

公司代码：600317

公司简称：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王丰	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参加会议	戴大双

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和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英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67,383,939.94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553,880,976.0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6,738,393.99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420,645,545.9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161,916,341.97元，减去2016年度现金分红148,860,176.31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433,701,711.61元。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72,983,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1,824,575.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利润分配。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若干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当前能够掌握的信息与数据对未来所做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对未来发展战略、持续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对于经营发展中面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

与分析”中“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口市国资委	指	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港务集团	指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公司、营口港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0 营口港”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14 营口港”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营口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YINGKOU PORT LIABILIT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KP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和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旭	李丽
联系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电话	0417-6268506	0417-6268506
传真	0417-6268506	0417-6268506
电子信箱	z zx@ykport. com. cn	lili_ykp@ykport. com. 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5007

公司办公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5007
公司网址	http://www.ykplc.com
电子信箱	ykplc@ykport.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营口港	600317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陆红、佟海光、王天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3,818,303,047.73	3,665,585,852.11	4.17	3,787,763,12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163,759.36	491,575,569.51	8.87	500,107,43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646,018.22	498,131,680.64	7.53	513,737,2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48,490.68	1,070,054,020.45	59.22	1,733,009,639.2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98,870,632.52	10,418,447,924.32	3.65	9,975,158,461.60
总资产	16,324,533,667.22	16,527,605,264.76	-1.23	16,329,727,767.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7	0.0759	8.96	0.0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7	0.0759	8.96	0.0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8	0.0770	7.53	0.0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64	4.8285	增加0.23个百分点	5.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10	4.8929	增加0.17个百分点	5.270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75,621,968.61	916,522,577.78	942,231,800.85	983,926,7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39,933.90	87,541,999.42	151,698,197.33	128,783,62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946,866.05	87,908,758.59	152,761,053.17	127,029,3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22,654.26	407,954,754.91	402,822,401.35	479,748,680.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年金额	2015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01,180.94		-11,801,783.32	-3,725,69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	1,521,400.00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19,878.77			-16,729,31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868.41		3,187,054.26	93,49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0,813.12		69,276.66	1,782,616.26
所得税影响额	498,324.84		1,989,341.27	4,949,097.16
合计	-482,258.86		-6,556,111.13	-13,629,804.1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等。公司拥有生产性泊位33个,其中包括集装箱、矿石、钢材、粮食、滚装汽车、煤炭、大件设备、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等八类货种专用码头。公司经营的主要货种有集装箱、金属矿石、钢材、煤炭及制品、粮食、非矿、矿建材料、成品油及化工产品、滚装汽车、化肥等。公司主要从事货物的装卸、堆存、运输服务,业务环节包括货物的装船和卸船、陆路运输的装车和卸车、港区内堆存和搬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货主类客户、航运类客户、代理类客户以及相关口岸单位等。公司主要服务群体和主要销售市场为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四盟地区的生产商和贸易商。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港口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港口货物吞吐量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世界贸易的增长为港口和航运业带来了巨大的运输需求;世界范围内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供应与需求产业链的形成,也将促成港口及航运业提供现代化、高水平的物流服务;随着船舶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化进程加快,国际运输网络日臻完善,现代物流服务被广泛采用,港口作为综合运输的枢纽和现代物流的重要节点,提升功能意味着生存空间的不断扩大。目前,我国已构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的港口格局,在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区域建成规模庞大并相对集中的五大沿海港口群。

从行业基本特征来看,港口建设需要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资产进行整体一次性投资,且投资量巨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港口行业具有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特点;由于港口的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特点;港口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和全球经济的波动使得港口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港口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规模,腹地的产业和货源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港口对经济腹地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港口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近年来我国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运输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口因具有区位、自然条件等方面的优势,并以其强大的服务功能,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重要。为了提高港口竞争力、

避免无序竞争以及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在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我国港口行业整合正加速推进，整合的形式包括兼并收购、合资建设码头、业务合作等。在港口整合的形式中，区域内整合是港口整合的主流。2017年6月，辽宁省人民政府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签署了《港口合作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辽宁省人民政府与招商局集团双方将合作建立辽宁港口统一经营平台，以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基础，以市场化方式设立辽宁港口集团，实现辽宁沿海港口经营主体一体化；辽宁省人民政府支持招商局集团在投资控股辽宁港口集团的前提下，进一步整合省内其他港口经营主体。招商局集团在投资控股辽宁港口集团的前提下，将主导辽宁港口集团所辖企业的经营管理；招商局集团将充分利用在商业模式设计、业务重组、资本运作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推进辽宁港口集团所辖港口的业务重组和架构优化调整，全面提升港口协作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并以辽宁港口集团为核心企业，推动航运中心及相关产业发展。

2017年，营口港口岸（包括本公司、港务集团、口岸其他）共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63亿吨，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8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自然条件和区位优势：营口港位于辽宁省南部，气温适宜、地质状况良好，具备港口运输的良好自然条件；连接东北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区，背靠东北三省及内蒙古东部广阔经济腹地，是距东北三省及内蒙古四盟腹地最近的出海口，其陆路运输成本较周边港口相对较低，能够通过降低货主的综合成本来扩大货源，具有非常明显的区位优势。营口港位于辽宁中部城市群的前沿，腹地经济贸易的快速增长极大地推动了营口港港口运输业务的快速发展。

2、集疏运条件优势：在公路方面，与沈大高速公路、哈大公路相连接，进而融入到辽宁省及全国公路网络；在铁路方面，与长大铁路相连，开通至哈尔滨、大庆、长春、德惠、公主岭、四平、松原佳木斯、牡丹江、绥芬河等40多条海铁联运集装箱班列和经满洲里连接欧亚大陆桥、经二连浩特直达蒙古国的国际集装箱班列；在水路方面，已同世界上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40多个港口有贸易往来并直接通航。

3、功能优势：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改造现有泊位及收购港务集团成熟泊位，生产规模和货物的吞吐能力得到较大的提高。公司目前的泊位中，既有集装箱、汽车、煤炭、散粮、矿石、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等专业性码头，又有散杂货泊位和多用途泊位；既有20万吨级、15万吨级、10万吨级大型深水泊位，又有5万吨级的中型泊位，完全能够满足不同货种、不同泊位的船舶靠泊作业。

4、服务优势：公司利用主枢纽港的有利地位，发挥规模优势，通过航道和码头改造，使原有码头的接卸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同时不断改进装卸工艺，改良装卸设备，提高接卸效率；不断扩大运营的货物品种，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优质装卸质量和水平服务于客户，增加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5、市场优势：公司不断创新揽货思维，转变揽货模式，集中全港整体资源创造优势进行揽货。矿石、钢铁、粮食、内贸集装箱等主要货种市场份额继续保持优势地位。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内较多的项目工程陆续建设和投产，为公司储备了深厚的市场资源；与中国远洋集团、中国海运集团、中储粮总公司、鞍钢集团等企业机构在码头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稳定的客户资源有利于营口港持续发展。

6、良好的发展环境：国家制定的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辽宁沿海经济带、“一带一路”倡议、设立辽宁自贸区等政策，为营口港的转型升级，持续发展提供了的重大机遇。公司将积极搭建现代化的港口物流体系，以港口现有设施和集疏运网络为基础，放宽发展视野，打造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实现港口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世界经济表现良好，全球经济进入上行周期，全球航运业企稳回升。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党的十九大提振信心，国内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为港口未来平稳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7 年，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在口岸联检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紧紧围绕“做大存量、转型升级”的发展主线，按照“一补、二降、三增”的工作思路，创新、改变、提高。公司坚持深耕传统业务，培育新业态，提升管理水平，培育企业文化，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面对各种复杂严峻的考验，公司紧紧团结全体干部员工，咬住目标不放松，埋头苦干实干，大胆创新创造，精心破解难题，实现了年初确立的各项工作目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生产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吞吐量指标：2017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26,015.65 万吨，同比增加 7.18%，其中完成集装箱 585.40 万标准箱，占公司总吞吐量的 51.17%，散杂货 12,702.82 万吨，占公司总吞吐量的 48.83%。散杂货类中，金属矿石和钢材的吞吐量占其中的 43.36%，其他散杂货货种主要包括矿建材料、粮食、煤炭及制品、石油天然气及制品、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等。

收入及利润指标：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18 亿元，同比增长 4.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 亿元，同比增长 8.87%。

2、党建工作扎实推进，文化影响力更加凸显。

公司扎实有效地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党务、工会、综合治理等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①党建工作全面深化。公司党委围绕企业核心工作，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着力夯实党建基础，完善机构设置，明确党委职责分工，使三级党组织健全并焕发活力。通过抓好中心组学习、党内“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讲党课和党员活动日等工作，切实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②以班组建设激发群团组织力量。自 2017 年 3 月正式开展班组创建活动以来，公司着重以“四位一体”建设为抓手，以教育培训为重点，以开展活动为载体，以季度简报为窗口，不断完善班组基础管理工作。通过发放班组工作系列学习材料，开展理论知识竞赛、“爱我小家”演讲、班组工作经验交流、班组长技能提升培训等活动，全体员工对“班组小家”的认识更加深刻，也找到了明确的创建思路和方向。目前，基层 326 个班组均已形成各具特色的建设愿景、理念、口号和目标，基本形成了员工参与热情高、文化氛围浓、学习环境好、工作干劲足的良好格局。

③树立宣传工作新格局。公司通过港报、港刊、电视台对内加强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借助“营口港 1861”及各分公司微信平台作为对外传播的新途径，将公司工作亮点、经验成果、优秀事迹第一时间对内对外发布，充分发挥宣传导向作用，积极传播正能量。

④着力增强文化软实力。公司先后完成了《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意见》、《企业文化年度手册》和《企业文化理念手册》初稿的编制工作。集装箱码头公司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将工匠品牌“郭峰效率”融入到韦国远工作室工作之中，工作室品质不断提升。以“老码头精神”、“工匠精神”、“家”文化为主体的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大幅提升，正能量不断传播，职工幸福感和凝聚力不断增强，干部员工承“家”业，守“家”规，传“家”风已蔚然成形，营造了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3、全面推行规范化运作，管理创新取得成效。

公司围绕“十五项创新”开展工作，注重基础管理，培育企业文化。

①完善制度梳理，规范流程指导。2017 年公司共梳理职能部门职责 120 余项，管理制度 100 余项，核心流程 200 余项，为建设治理规范、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同高效的上市公司提供了制度保障。

②强化督办职能，确保计划落实。充分发挥督查督办职能作用，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督办任务。全年计划任务 62 项，实际完结 57 项，延期 6 项，任务完结率达 90%，累计下发督查通报 10 期。

通过全方位的跟踪督办，在保证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同时，执行力也得到了提升。

③打破传统管理，实现信息共享。为改变传统管理的无序性和随意性，公司完成了各分子公司基本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基本实现了网上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实时监管等功能，为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实时了解基层单位企业信息动态创造了条件。

④坚持诚信为本，完善体系建设。公司始终把诚信原则贯穿渗透到企业理念和全部经营活动中，严格履行监管部门的要求。为规范商务管理、保证货运质量，公司先后下发了《港口收费价格管理办法》、《物流事业部业务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等 85 项规定，并在计费系统中建立了电子化装卸船结算台帐，确保结算数据的准确性。通过健全制度、规范流程、完善监督等一系列措施，使诚信体系建设和诚信原则得到有效落实。

⑤发挥培训作用，塑造优秀队伍。2017 年公司以培训为载体，以创新机制为抓手，着重加强干部员工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建设。全年累计开办包括学习园地、党员干部培训班、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在内的 41 期培训，培训人数达 3497 人次，通过开展具有针对性、适应性的各专业、各层次的培训，广大干部员工的自身素质得到了全面提高。

⑥规范审计工作，发挥监管作用。在建立和完善审计规章制度的同时，进一步规范了审计流程，加强了审前沟通协调环节，增强了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主动性，审计效率和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形成了良好的审计环境。

⑦转换用工形式，凝聚员工力量。积极组织广大员工参加国家和集团岗位技能竞赛，营造了攻坚克难、顽强拼搏、争创一流的竞赛氛围。将公司发展与员工个人发展相结合，对在“2017 年中国技能大赛”和集团技能比赛中脱颖而出的 103 名优秀技术工人进行表彰并给予用工形式转换的鼓励，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专研技能的积极性，增强了岗位竞争能力，激发了广大员工为企业多作贡献的激情。

4、以绩效考核为标尺，深化改革全面推进。

①以绩效考核推动公司全面发展。公司绩效考核围绕基本指标、战略导向指标和管控指标确定了 26 项考核内容，实现管理全覆盖。绩效考核小组每月定期对考核单位及基层班组的日常管理进行检查，考核实行量化打分并进行总体排名，实时予以公布。通过全面系统的考核与激励，使各基层单位强化管理的意识增强，管理水平明显改善，员工的精神风貌也大有改观。

②为薪酬改革打好基础。公司对员工岗位情况和基本信息进行了系统全面的统计，为定员定编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制定了公司初步薪酬改革方案，形成一级对一级的管理责任制度，为薪酬改革后工资二次分配奠定了基础。

③推进外包项目实施。推进业务外包项目，通过前期的信息调研，初步制定了《汽车短倒业务外包方案》。粮食分公司率先实行了人力装卸业务外包，人工成本费用不断下降，安全管控能力增强，生产组织更加顺畅，劳动生产率提高，提前一个月完成全年装卸船量。

5、稳步推进港口生产，主业发展态势喜人。

面对新的货源形势，公司审时度势，深入研判市场环境，积极了解客户需求，努力开拓新的空间，全面提升服务品质，科学应对各种挑战，为公司全年生产任务及今后一个时期的谋篇布局打下了基础。

①市场份额持续攀升。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货源市场，公司举办了营口港“打造南北物流通道，构建综合物流体系”暨 2017 年氧化铝、粮食、化肥三场推介会，吸引近 200 家客户参与，与多家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拓展铁矿石贸易业务，打造铁矿石贸易平台，促使现货贸易矿落地销售，形成众多贸易商集聚效应。2017 年粮食、成品油、煤炭、矿石、非矿等主要货种吞吐量稳步提升，并新增 6 个货种和 23 家客户。

②生产组织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坚持以计划为龙头，全面综合港口资源、船舶资料、客户需求、水纹气象及联检单位要求等各方面因素，统筹业务布局，编制科学的生产计划，保证生产组织的顺利进行，码头生产效率有效提升。

③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积极掌握船舶和货物动态，有效协调货主、船东和铁路部门，利用综合物流优势，坚持就近指泊、船货对位，合理安排堆场，减少跨港区倒运，通过减少倒运环节有效降低倒运成本。2017 年完成直取作业船舶 404 艘次，作业量约 303 万吨，节约成本超过 1,500 万元。

6、安全管理保障有力，生态建设硕果累累。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唯此唯上”的安全生产核心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

治理”的方针，秉承绿色港口发展理念，强化责任，狠抓落实，有效地促进了港口安全生产与生态建设的协调发展。

①安全工作卓有成效。全年共迎接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安全检查 23 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十一检查组在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对公司整体安全管理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尤其是公司开展的内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细致、措施得力、效果显著，受到检查组的好评。安全与环保监督部结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起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对体系框架重新梳理，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并对体系支撑文件进行再修订，使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化、规范化、程序化。同时，编制下发了《班组安全手册》，使各基层单位操作层面的安全管理有效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

②安全管控力度空前。优化安全检查模式，推行“每日必查”，保证每周不少于两次的“零检”活动（零时后检查），全年查找各类隐患问题全部按照“四个清单”的闭环管理跟踪落实整改。集装箱业务部联合安环部制定了《关于如实申报进出港集装箱货物名称的管理办法》，并积极与市交通局、海事局配合沟通，进行了危险货物集装箱开箱查验工作。与广州港构建常态化的集装箱危险品联动管控机制，填补了我港集装箱危险品管控的空白。

③绿色港口建设成果显著。2017 年营口港创建绿色港口项目通过辽宁省督查组的督查和辽宁省绿色交通中期项目调研，全年完成绿色港口项目 6 项，其中鲅鱼圈港区 27 个泊位 17 套码头船舶岸电系统建设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改造项目已圆满完成项目交付。中央环保督察组、国家海洋督查组、省环保督察组在我港进行督查期间均未发生直接涉及我港的环保案件。通过开展蓝天、碧水、净土、静音、洁净五项工程，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环保卫生工作目标。港口环境卫生形象显著提升，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初步完成，污水处理站水质达标排放，港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由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为零，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处置率达到 100%。

7、注重科技引领，转型发展加速推进。

紧紧围绕“创新、改变、提高”的主旋律，鼓励全员融入，大众创新。结合技改项目，攻坚克难，促进创新引领与转型发展的深度融通，进一步提升“创新转变”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率。

①智慧港口助力转型升级。通过财务共享、设备管理、生产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办理和缴费等平台建设，整合现有的内部业务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港口业务流程优化和再造，将线上、线下业务有机结合在一起，有效推动智能技术在港口领域的运用。

②线上业务全面推进。依托大数据平台，以满足客户需求和简便手续办理为目标，实现了集装箱和部分散杂货港口业务办理和缴费平台化、自助化，实现了集装箱车辆进出港业务 7×24 小时全天候业务受理模式。内贸装卸船合同线上签订比率达 90%以上，市入计划业务办理上线率达 95%左右，陆路进港货物线上办理过户手续比率达 88%，市入（出）车辆进出港预约业务已在粮食分公司正式全面应用，上线率达 100%。为满足到港船舶需求，净化口岸服务环境，实现了船舶服务平台线上运作。目前，公司已实现船舶预报业务全覆盖，集装箱进出港业务全覆盖。

③工艺改革创新取得实效。全年完成通用泊位料斗直接落车、装火车直取工艺、市入散粮增加筒仓及直取装船工艺、装箱自动化工艺、抓料机、红光轮胎吊油改电等多项工艺改革以及水渣粉装船抑尘系统、粮食码头装船机抑尘改造、矿石堆场转运站增加泡沫抑尘装置等工艺改革和自主研发项目 116 项。

8、强化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从设施设备检测维修、资产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工作入手，不断强化管理，确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结合智慧港口项目和资产管理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设施设备管理系统的研发工作逐步推进。通过修订和执行设备、设施、能源、工艺管理制度实现高效管理。加强了机电设备检查工作，发布设备检查通报 12 期，下达整改措施单 44 份。完善润滑油检测方法，严把新油入库关，准确检测油品的各项理化指标。通过开展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出的设施损坏和隐患，制定了解决方案和维修计划。按计划完成了港区内道路修复、石化储罐防腐、工艺管线更换和罐体检测、54 台大型设备和重点工属具钢结构检测、矿粉卸船机更换全部轨道以及南部港区泊位门机轨道及矿石装车机轨道沉降维修项目等重要维修项目，保证了港口大型装卸设备状态良好和使用安全。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1,830.30	366,558.59	4.17
营业成本	275,015.09	247,161.82	11.27
管理费用	19,357.60	19,416.74	-0.30
财务费用	22,629.40	25,351.75	-1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4.85	107,005.40	5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60	-8,193.18	-2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99.33	-55,687.38	-74.7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1,830.30 万元, 同比增长 4.17%; 发生营业成本 275,015.09 万元, 同比增长 11.27%。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367,759.64 万元, 同比增长 7.01%; 主营业务成本发生 264,959.67 万元, 同比增长 16.7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港口费	367,759.64	264,959.67	27.95	7.01	16.70	减少 5.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辽宁	367,759.64	264,959.67	27.95	7.01	16.70	减少 5.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港口费	装卸成本	264,959.67	96.34	227,038.63	91.86	16.70	公司收入增加, 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2,538.1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8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4,581.7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97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8,850.8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1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1,225.3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72%。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19,357.60	19,416.74	-0.30
财务费用	22,629.40	25,351.75	-10.74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9.22%，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款增加及以票据背书形式对外结算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2.94%，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购建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4.72%，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增加及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5,539.38	2.18	53,739.58	3.25	-33.87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以

						票据背书形式对外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5,706.48	2.19	62,930.10	3.81	-43.26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30.13	0.03	349.29	0.02	51.77	主要系预付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沙鲅铁路分公司铁路运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52.30	0.17	881.26	0.05	223.66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9,918.11	4.90	71,561.69	4.33	11.68	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的2017年投资损益所致
在建工程	14,450.15	0.89	7,925.90	0.48	82.32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新增鲅鱼圈港区码头船舶岸电系统项目所致
工程物资	0.58	0.00	19.80	0.00	-97.09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处置剩余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5.66	0.38	378.12	0.02	1,530.61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	1.84	20,000.00	1.21	50.00	主要系本年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34,939.50	2.14	25,731.22	1.56	35.79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409.54	0.76	6,016.86	0.36	106.25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预收港口费及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06.41	0.10	7,310.66	0.44	-78.03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及已于期末缴纳所得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17.76	0.18	5,962.19	0.36	-49.3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货损赔偿款所致
长期借款	160,920.00	9.86	107,600.00	6.51	49.55	主要系本年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00,000.00	6.13	220,000.00	13.31	-54.55	主要系12亿元公司债（10营口港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2,013.47	3.19	77,843.19	4.71	-33.18	主要系购买国投交通公司持有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全部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交通部和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国沿海形成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珠三角、西南沿海 5 个集合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港口群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主要由辽宁、津冀和山东沿海港口群组成，服务于中国北方沿海和内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近年来，受行业产能过剩、恶性竞争加剧的影响，在日趋严峻的竞争环境下，为更好整合港口资源，缓解竞争加剧局面，部分省份逐渐开始区域内港口企业整合。浙江、广东、江苏、辽宁等省份港口整合正在加速推进，其他省份也或在进行或在酝酿港口资源整合。相邻或相近港口的一体化经营、同一港区不同经营主体相互合作都将成为未来我国港口行业资源整合的主要趋势，同时，港口资源整合可避免行业内的资源浪费及同质化竞争，有助于实现集约化发展，提升我国港口在世界上的地位、影响和竞争力。

2017 年以来，世界经济进入相对强势复苏轨道，全球贸易量有所回升，市场需求增长，中国港口发展所处大环境有所改善。加之国内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产能结构不断优化，国内港口生产形势转好。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国企改革、新旧动能转换、金融去杠杆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都将给未来国内经济转型带来发展机遇。随着国内经济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经济稳重求进的总基调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17 年我国 GDP 增长 6.9%，贸易额增长 14.2%。港口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增长正相关。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7578 个，比上年减少 2810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830 个，减少 57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1748 个，减少 2753 个。2017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366 个，比上年增加 49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948 个，增加 54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18 个，减少 5 个。2017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0.07 亿吨，比上年增长 6.1%。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90.57 亿吨，增长 7.1%；内河港口完成 49.50 亿吨，增长 4.3%。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40.93 亿吨，比上年增长 6.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36.55 亿吨，增长 5.8%；内河港口完成 4.38 亿吨，增长 10.0%。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38 亿 TEU，比上年增长 8.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11 亿 TEU，增长 7.7%；内河港口完成 2739 万 TEU，增长 13.4%。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348 万 TEU，占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比重为 1.47%。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6.72 亿吨，比上年增长 6.6%。其中，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 23.34 亿吨，增长 8.5%；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 10.02 亿吨，增长 7.7%；金属矿石吞吐量 20.28 亿吨，增长 6.0%。

2017 年，营口港整个口岸（包括本公司、港务集团、口岸其他）共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3.63 亿吨，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 8 位。本公司完成吞吐量 26,015.65 万吨，其中集装箱 585.40 万标准箱，散杂货 12,702.82 万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经营范围
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营口市	70,640.02	100%	251,910.26	1,676.26	250,233.99	-1,786.14	装卸搬运等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营口市	358,006.30	88.00%	395,917.98	1,726.62	394,191.36	5,368.44	装卸搬运等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营口市	4,000.00	60.00%	12,561.94	785.65	11,776.29	4,894.91	集装箱装卸搬运等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营口市	800	50.00%	11,979.72	1,215.67	10,764.05	4,380.30	集装箱船舶的装卸作业、国际集装箱中转、堆放、拆装箱、修洗箱揽货及其他相关业务
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市	39,315.24	48.30%	663,520.34	618,734.38	44,785.96	3,124.35	粮油产品的储运、收购、中转、加工、贸易等业务
鞍钢国贸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营口市	80,154.58	20.00%	91,231.31	1,704.70	89,526.61	2,506.18	港口工程建筑，装卸搬运、仓储，劳务服务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营口市	50,000.00	49.00%	452,863.94	389,980.01	62,883.92	8,746.23	非银行金融机构

说明：

1、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石化”）成立于2010年12月，是由本公司和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其中本公司持股89.2%，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8%。2017年6月，公司以现金29,065.51万元收购了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港石化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新港石化已于2017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新港石化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发展趋势

1) 我国港口行业仍将保持增长

港口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国内外贸易的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增速虽然短期有所回落，但长期仍将保持持续较快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仍将不断加速，将直接带动煤炭、石油、矿石等大宗原材料的需求，从而驱动中国港口的煤炭等大宗散货业务的发展。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不平衡性、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增长对煤炭需求的驱动，将带动沿海港口对“西煤东运”、“北煤南运”业务的需求。

2) 港口码头泊位大型化、深水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船舶大型化是近年来全球航运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各大航运企业纷纷采用大型船舶以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竞争力。为适应全球船舶运输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中国港口往大型化、深水化的方向发展，并不断地提高航道、码头、堆场、集疏港交通、港口机械等硬件设施的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3) 港口企业向综合型物流企业发展

综合化物流中心是现代港口的基本特征，也是现代港口功能拓展的方向。为适应经济、贸易、航运和物流发展的要求，借助于港航信息技术的发展，中国港口企业已经开始由单一的码头运营商向综合物流运营商发展，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物流增值服务，包括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物包装、装配、分拨、贴标识等，同时港口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不仅包括港区，而且包括物流中心区，以实现网络化的物流运输组织方式，并带动临海产业的快速发展。

4) 港口整合进一步加速

港口的建设和经营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又具有竞争性，是一个规模效益明显的行业。近年来我国港口产能扩张使同一区域港口的竞争程度提高，进一步增加了区域港口整合的必要性，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我国港口整合将进一步加速。

(2) 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从事的港口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范畴，港口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商品贸易及货物运输需求，港口货物吞吐量对地区经济、商品贸易等具有较强的依赖性。目前全球经济处于进一步调整时期，因此整个行业对货源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港口经营市场化的直接结果是港口之间的竞争加剧，不同区域港口之间的竞争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营者自主意识的加强而日趋激烈。

目前，环渤海区域的港口竞争十分激烈。营口港主要服务于东北三省和蒙东地区，虽然位于东北重工业基地，资源丰富，工业基础雄厚，但诸多港口位置接近，拥有着共同或类似的腹地，腹地市场容量还是较为有限，货源还不是十分丰富，区域内港口逐渐形成了雷同的发展目标和类似的港口功能，港口间竞争日益激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港口发展迎来了全新的机遇期，国家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倡议、港口资源整合、营口港 TEU 和互联港+战略都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空间。公司将继续保持坚定的信心和勇气，厘清发展思路，凝聚集体力量，“创新、改变、提高”。

1、公司发展的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振兴发展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持之以恒落实“打造一流上市公司”的发展目标，坚定不移确保主业增长，推进科技创新，提升管理水平，夯实党建工作，加快推进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科技港口建设，在新生业态和延伸服务链上寻求利润增长点，推动大物流格局的形成。

2、2018 年主要任务

围绕全年各项任务目标，2018 年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1) 筑牢管理基础，继续推进“十五项创新”。公司仍要把“十五项创新”作为最重要的管理举措，力争在去年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2) 明确管理目标，分步骤实施三年计划。

一是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方面都建立起科学完备的管理体系，制度完善，流程清晰，良性运营。二是在智慧港口的框架之下，信息化得到有效整合和应用，在数据共享、数据分析等方面为决策

提供依据。三是进一步推广科学技术在港口的应用，自动化程度提升，人工成本下降。四是培训更加有针对性，全体干部员工素质得到提高，专业人员、后备干部的培养和梯队建设方面更加科学合理。五是绩效考核形成层次分明的体系。

(3) 丰富管理内涵，倡导感恩之心、执行力和“家”文化。

一要继续以“家”文化引领公司发展。坚持“家”文化核心价值观，继续发扬和传承“工匠精神”和“老码头精神”，以最佳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二要将感恩融入企业文化之中，尽职尽责，做好人，做成事。三要进一步强化执行力。

公司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定信心、创新思维，牢记“把局做大，把势做强，把业做精”的要求，不辱使命，夙夜在公，恪尽职守，不负重托，扎实推动公司三年管理规划落实。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拟订的经营计划营业收入为 350,830 万元，实际完成 381,830.30 万元，完成经营计划的 108.84%；拟订的营业成本为 239,030 万元，实际发生 275,015.09 万元，发生计划的 115.05%；拟订的利润总额为 69,810 万元，实际完成 71,630.57 元，完成计划的 102.61%。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实际经营指标与年初经营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8 年度公司货源开发、生产经营、投资等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制订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营业收入:425,900 万元；营业成本:302,400 元；利润总额:83,800 万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和对区域经济发展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港口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范畴，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世界贸易的波动又会影响到各国的进出口业务，进而影响港口经营状况。从整体来说，港口行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特别是港口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同时受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当国民经济处于高涨时期，运输需求增加，当国民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运输需求减少。

本公司所属港口作业区是我国东北地区的主要出海口之一，区域经济的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和经济效益。本公司所处的港口业还严重依赖于相关行业的发展水平，如钢铁、矿产、化工、农业等，港口腹地的相关行业企业发展水平、市场需求、货物运量多寡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吞吐量，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东北地区，特别是辽宁省中东部经济区，是我国重要的农业、林业和重工业基地，近年来，受东北老工作基地振兴、国家实施建设辽宁沿海经济带战略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保持了较高的速度，也带动了本公司吞吐量的上升。但该区域经济发展未来能否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将可能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吞吐量和经营业绩。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变化，科学研判市场趋势，及时优化和完善战略发展思路，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市场应变能力；由传统港口运输向“互联港+”转变，通过与国家战略、互联网、金融、人才及产业等的融合，实现港口由重资产管理向轻资产运营的转变，实现港口盈利模式的转型和管理品质的提升。利用主枢纽港的有利地位和公司的区位优势，不断改进装卸工艺，提高接卸效率。公司将借势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设立辽宁自贸区等政策，依托中俄港铁联运大通道，依托辽宁沿海经济带的开发建设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全面振兴，确保新时期发展质量，构建综合物流体系，从而实现港口发展层次、发展模式、发展质量全面提升。

(2) 市场竞争风险

环渤海地区港口业市场竞争激烈。本公司港口所在地位于辽宁省东北角，西北方向有锦州港，南部有大连港，东部有丹东港等，特别是辽宁港口资源重组致竞争格局发生巨大改变，彼此的竞争进一步加剧。随着更多港口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的发展，未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聚焦市场强化货源开发，盯紧现场优化生产组织，突出安全环保巩固发展态势，

弥补货源短板，做强港口主业，力争在扩大市场份额上实现新突破，确保货源总量和市场份额稳中有升，为港口转型升级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基础支撑。整体协同提升市场份额，加大周边市场开发和货源组织力度，挖掘新兴潜在货源，拓宽增量渠道，进一步拓展港口腹地范围，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西南地区、内蒙中部、欧洲、日韩、东盟等地均纳入港口发展腹地，全面提升港口市场份额。统筹资源科学组织生产，充分利用港口的各项生产要素，各作业环节紧密衔接，进一步压缩车船在港停时，改革生产工艺，提高作业效率，挖掘生产潜力，力求取得最佳效益。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推进生产系统流程再造，使生产运作更加高效。标本兼治抓好安全环保，加大安全环保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突出安全环保管理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坚决杜绝等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环境质量事故的发生，坚持清洁生产，为环境减负，为生态增值。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修订的，明确了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条款。2017年，公司未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6年末总股本6,472,983,003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878,609.07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6月13日实施。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72,983,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1,824,575.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利润分配。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0.25	0	161,824,575.08	535,163,759.36	30.24
2016年	0	0.23	0	148,878,609.07	491,575,569.51	30.29
2015年	0	0.10	0	64,729,830.03	500,107,431.38	12.9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对于目前港务集团已投产的泊位资产，港务集团拟采取委托股份公司管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对于港务集团其他在建泊位，港务集团承诺待其投产后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转给股份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14日、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 港务集团将尽量减少港务集团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	2015年12月14日、长期有效	否	是		

			港务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营口港《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营口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1年3月25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且本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6、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6.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昆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粮食分公司		货物保管纠纷诉讼	2014年4月15日,昆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申请提货遭拒事宜提起诉讼,涉及公司保管货物11.2万吨氧化铝。	28,560	否	一审中		

说明:2014年4月15日,昆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粮食分公司不履行交货义务为由,在大连海事法院对其提起了港口货物报关合同纠纷诉讼,涉及公司保管的11.2万吨氧化铝,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损失28,560万元及利息,截至目前,前述诉讼尚未最终判决,本公司目前无法合理估计其财务影响。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遵照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	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se.com.cn) 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遵照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	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se.com.cn) 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1#、52# 专用集装箱泊位及附属建筑物、设备、设施	48,975.91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004.21	市场价格	利润总额的 12.66%	是	合营公司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与港务集团签订的《关于老港区与仙人岛港区的租赁协议》，2017 年公司租赁使用了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所拥有的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具体租赁范围包括：老港区 101-102 泊位码头工程、3000 吨级泊位、二号码头、三号码头、四号码头和集装箱码头以及相关附属资产；仙人岛港区 201[#]、202[#]和 203[#]通用泊位码头以及相关附属资产。2017 年租赁上述资产不收取租金，由股份公司免费使用。

2、根据公司与港务集团签订的《关于已投产泊位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对于目前港务集团已投产的泊位资产，港务集团采取委托股份公司管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包括（1）仙人岛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和一港池 1[#]、2[#]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泊位，2016 年托管费用为 130 万元；鲅鱼圈港区一港池 18[#]泊位、五港池 61[#]-71[#]泊位及 A 港池矿石堆场，2016 年托管费用为 230 万元；鲅鱼圈港区 A 港池 A3[#]-A6[#]通用泊位，2017 年托管费用为 400 万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始终将依法规范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遵从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经营。2017 年度公司积极履行对利益相关方的责任，重视环保、节能，注重员工权益保护，依法纳税，努力回馈社会。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环保情况介绍

公司坚持以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布局及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清洁、循环、低碳、生态为理念，以“和谐、双赢、绿色”为方针，准确把握转型升级发展新常态，以《新环保法》和环保新标准为准绳，以改善环境质量和环境形象为核心和首要任务，以环境管理要素达标为主线，以公司统领、职能部门监督、相关部门落实、基层施治、全员参与的环境管理机制，根据国务院“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全面推进“蓝天工程”，深入实施“碧水工程”，强化“净土工程”，细化实施“洁净工程”，继续推动“静音工程”，贯彻落实《营口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2017-2020 年）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逐步使污染源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治理，打造污染控制一流的“清洁港”，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一流的“绿色港”，生态景观一流的“生态港”。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遵守国家及属地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政府管理规定。自 2016 年《新环保法》颁布实施以来，公司逐步完善环保体系建设，2017 年制定并下发了《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环境保护工作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办法。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积极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废水、废气排放点安装实时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及时发现和解决环保风险，保证固废合理合规处置，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绿色港口建设情况

2017 年营口港创建绿色港口项目通过辽宁省督查组的督查和辽宁省绿色交通中期项目调研，全年完成绿色港口项目 6 项，总投资 13975 万元，其中鲅鱼圈港区 27 个泊位 17 套码头船舶岸电系统建设项目、轮驳公司岸电箱改造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改造项目已圆满完成项目交付，满足使用要求。中央环保督察组、国家海洋督查组、省环保督察组在我港进行督查期间均未发生直接涉及我港的环保案件。通过开展蓝天、碧水、净土、静音、洁净五项工程，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环保卫生工作目标。港区空气质量较之前有明显改善，港口环境卫生形象显著提升，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初步完成，污水处理站水质达标排放，港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由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为零，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处置率达到 100%。提升全员环保意识，以“打造绿色港口，共享碧海蓝天”为主题，开展了一次影响范围最广，参与人数最多的“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教育活动。圆满完成仙人岛港区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陆海溢油应急示范演习，港口应急管理、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大幅提升。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及污染，有效地组织处置，保障人员及环境安全，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并备案实施了我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及编制说明和专家评审意见。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未然。

（四）“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介绍

营口港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贯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自环评法实施后，营口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 100%。根据交通部颁布的《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 号）和《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营口港从 2006 年开始，在辽宁省内率先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目前，营口港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已将所有在建项目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施工期环境监理。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通过检验、监测、旁站监督、巡视检查和召开施工调度会等手段，对疏浚悬浮物、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和生态保护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定期出具环境监理报告，项目环境监理率达 100%。项目竣工后随即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环保验收，重点建设项目现已全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部验收，保证项目生产运营合法合规。

（五）2017 年度具体环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港区内企业 2017 年度被列为环境保护部门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监控类型为废气。

我公司作为营口港港区内企业，2017 年度排污信息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1、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单位（吨、mg/l）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超标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连续	COD	32.0		1.7	50	否
			NH ₃ -N	2.8		0.15	10（8）	否
			SS	6.6		0.35	20	否
油污水及化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连续	COD	40.8		1	50	否
			NH ₃ -N	4.5		0.2	10（8）	否
			SS	12.3		0.25	20	否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炉渣、粉煤灰	否			销售、摊铺道路			9700 吨	
废矿物油、油垃圾等	是			外委处置			398 吨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水污染物	鲅鱼圈港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1997	1500 吨/天	正常
	鲅鱼圈港区一港池油污水处理厂	1997	2400 立/天	正常
	鲅鱼圈港区一港池化工污水处理厂	2005	120 立/天	正常
	鲅鱼圈港区一港池矿石污水处理厂	2005	1440 立/天	正常
	鲅鱼圈港区 A 港池辅建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1997	生活 300 吨/天, 煤炭 100 吨/时	正常
	鲅鱼圈港区 A 港池煤污水处理厂	2012	4800 立/天	正常
	鲅鱼圈港区 A 港池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2	400 立/天	正常
	鲅鱼圈港区 A 港池矿石污水处理厂	2012	2400 立/天	正常
	营口港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2	150 吨/天	正常
大气污染物	无			
固体废物	无			
噪声	无			
其他	无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所属企业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监测,采用先进、经济、可靠的“三废”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4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52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5,067,415,378	78.2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3,542,642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90,900	0.7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515,084	0.39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20,000	0.13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0.0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067,415,378	人民币普通股	5,067,415,37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3,542,642	人民币普通股	193,542,6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90,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515,084	人民币普通股	25,515,0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和忠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	无

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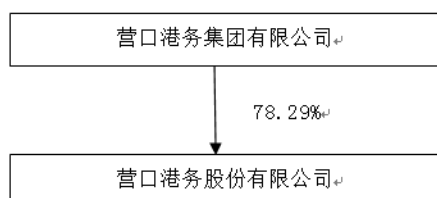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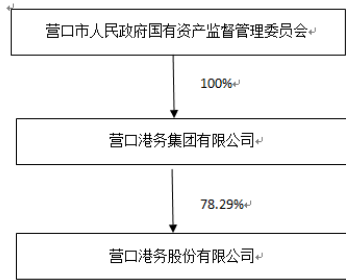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辽宁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同意接收大连港集团、营口港务集团100%股权的批复》，公司实际控制人营口市国资委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港务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至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发展”）。港航发展系辽宁省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前，港务集团持有本公司5,067,415,37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29%。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港航发展将间接持有本公司78.29%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营口港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营口市国资委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就以上事项于2018年1月12日批准了豁免划入方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2018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以上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港务集团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1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1月13日《营口港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2月13日《营口港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和忠	董事长	男	50	2015年04月23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是
司政	副董事长	男	54	2003年02月18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是
王来	董事	男	57	2000年02月18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是
姚平	董事	男	56	2012年11月16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是
崔贝强	董事	男	48	2012年11月16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是
王晓东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4	2016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48.3	否
王丰	独立董事	男	41	2016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13.7	否
张大鸣	独立董事	男	44	2016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13.7	否
张先治	独立董事	男	61	2016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13.7	否
戴大双	独立董事	女	67	2013年04月25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13.7	否
毛玉兰	监事会主席	女	61	2003年02月18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是
闫淑君	监事	女	55	2016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是
石维力	监事	男	57	2016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43.1	否
张振宇	财务总监	男	51	2011年03月26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48.1	否
陈立庆	副总经理	男	44	2016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44.7	否
李君	副总经理	男	57	2016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44.2	否
赵明阳	副总经理	男	48	2016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43.2	否
周志旭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1年5月31日	2019年10月26日	0	0	0		36.9	否
宫成	副董事长	男	54	2003年02月18日	2017年4月20日	0	0	0			是
仲维良	副董事长	男	53	2000年03月18日	2017年8月23日	0	0	0			是

王泽栋	副总经理	男	43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8月24日	0	0	0		29.5	否
合计	/	/	/	/	/				/	392.8	/

注：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后)，2017 年度除支付本年度津贴外，还支付了其上年度第四季度的薪酬，每人税前 13.7 万元；2、副总经理王泽东 2017 年 1 月-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领取薪酬，9 月份公司解聘其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和忠	曾任共青团辽宁省委青工部、宣传部、统战部部长；共青团辽宁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中共营口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营口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兼）；中国营口市委常委、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校长；现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司政	曾任营口港鲅鱼圈港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营口港港口建设发展总公司副经理，营口港务局副总工程师，营口港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来	曾任营口港务局货商处处长，营口港务局业务处处长，营口港务局副总经济师；现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姚平	曾任大连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崔贝强	曾任营口港务局企管处多种经营科副科长，营口港务局企管处经营科副科长，营口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晓东	曾任营口港鲅埠一公司副经理，本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第一分公司经理，港务集团第五港务公司总经理、生产业务部总经理，营口港船货代公司总经理，营口物流总公司总经理，营口港保税物流中心经理，港务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营口港务集团贸易有限公司经理，辽宁港丰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丰	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市有限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和君集团副总裁、和君商学院副院长、资深合伙人，兼任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大鸣	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金诚（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先治	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大连市交通局会计，大连市经纬调研员。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大双	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大连市妇联副主席等职务。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项目管理研究会副主任；兼任大连华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玉兰	曾任营口港务局档案处副处长，营口港务局新闻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阎淑君	曾任港务集团审计室副主任、审计处处长、纪委副书记兼审计监察部总经理、本公司实业分公司总经理、港务集团港口服务公司副经理，现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石维力	曾任港务集团人力资源处调配科科长、人力资源处副处长、培训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监事。

张振宇	曾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计财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陈立庆	曾任港务集团业务部生产计划科货运计划副科长、业务部货源开发科副科长，本公司第三分公司生产业务部经理、第三分公司副总经理，港务集团生产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君	曾任营口港鲅埠一公司固机队队长，本公司第二分公司总工程师，固机分公司总经理，机械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明阳	曾任港务集团物业公司副总经理，港务集团第二港务公司副总经理，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营口外轮代理公司总经理，港务集团集装箱业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志旭	曾任营口港务集团调度室综合科副科长、引航站办公室副主任、合资企业管理部企管科副科长、企业管理部企管科科长、企业管理部项目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宫成	曾任营口港务局副总工程师，营口港务局规划设计处处长，营口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仲维良	曾任营口港务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营口港务局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党委副书记。
王泽栋	曾任营口港港口建设发展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港务集团办公室秘书、项目前期工作部项目科科长、项目前期工作部副总经理、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营口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和忠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5年4月23日	
司政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7年4月24日	
王来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7月15日	
姚平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7月15日	
崔贝强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15日	
毛玉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工会主席	2012年7月15日	

阎淑君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	2016年1月25日	
宫成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年7月15日	2017年4月30日
仲维良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2年7月15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和忠	沈阳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	
李和忠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8月25日	
司政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7月	
王来	海德港口管理(营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	
王来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姚平	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2月	
姚平	营口集装箱码头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2月	
崔贝强	营口港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2月	
王晓东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25日	
王丰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裁、和君商学院副院长、资深合伙人		
王丰	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9日
张大鸣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张大鸣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29日	2018年5月28日
张大鸣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2日
张大鸣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2日	
张先治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先治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17日	2020年5月5日
张先治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6日	2020年3月5日
张先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戴大双	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2000年8月	
戴大双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2月13日	2019年5月30日
戴大双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2月12日	2019年1月21日
戴大双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15日	2017年1月24日

毛玉兰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毛玉兰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	
阎淑君	绥中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阎淑君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阎淑君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阎淑君	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仲维良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7月12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人员报酬的决议，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原则。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至每年人民币 8 万元/人(税后)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基本工资+年终奖励”的模式。基本工资按照岗位工资制，逐月按标准发放；年终奖励根据公司年度实现的效益情况和个人的工作业绩考核结果最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考核以后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92.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宫成	副董事长	离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
仲维良	副董事长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
王泽栋	副总经理	解聘	因工作调整原因，董事会解聘相关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9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057
技术人员	341
财务人员	68
行政人员	457
合计	4,9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990
大专程度	1,121
高中（中专、职高）	2,379
高中以下	433
合计	4,92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以岗位责任、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薪酬政策，将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协同联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以培训为载体，以创新机制为抓手，着重加强干部员工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建设。全年累计开办包括学习园地、党员干部培训班、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在内的 41 期培训，培训人数达 3497 人次，通过开展具有针对性、适应性的各专业、各层次的培训，广大干部员工的自身素质得到了全面提高。工作中以抓好管好关键少数人员为中心，带动全体员工共同进步为目标，制定和完善了育人、用人、管人的管理机制，有效激发了各级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决心，执行力得以提升，作风建设实现重大转变。第三分公司由中层干部每周轮流进行讲课培训，开展了“6S 管理”、“工匠精神”、“安全主体责任”、“五型班组建设”等多项培训，培养了扎实细致的干部工作作风。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50 亿元

注：因公司劳务外包种类较多，计量方式多样，无法统一按工时数计量。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文件要求，公司目前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内控体系健全，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及合法权益，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开披露，关联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独立完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各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充分披露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和义务，对所议事项能够充分表达意见，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和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址。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重视社会责任，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促进公司和社会的共同发展。

7、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勤勉、尽责，并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内控体系较为健全，经营情况稳定。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风险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和忠	否	3	1	2	0	0	否	1
司政	否	3	1	2	0	0	否	0
王来	否	3	1	2	0	0	否	1
姚平	否	3	1	2	0	0	否	0
崔贝强	否	3	1	2	0	0	否	1
王晓东	否	3	1	2	0	0	否	1
王丰	是	3	1	2	0	0	否	0
张大鸣	是	3	1	2	0	0	否	0
张先治	是	3	1	2	0	0	否	0
戴大双	是	3	1	2	0	0	否	0
宫成	否	0	0	0	0	0	否	0
仲维良	否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报告审核、董监高人员选聘、薪酬考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严格的会前审核，从专业角度做出独立判断并做出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合理，分工明确，能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过程中，

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过程中，对提名候选人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专项意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审查其履行职责及年度薪酬的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和港务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如下：1、对于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由港务集团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避免同业竞争；2、对于目前港务集团已投产的其他泊位资产，港务集团采取委托股份公司管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对于港务集团其他在建泊位，港务集团承诺待其投产后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转给股份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考评机制：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全部实行了竞聘上岗，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聘程序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公司人事部门进行日常考核与测评，年末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并决定其薪酬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评价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2、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终奖金制，年初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目标责任书，年度结束后，高级管理人员做述职报告，公司对其实际经营业绩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有关年终奖金。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2055号），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10 营口港	122049	2010 年 3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120,000	5.9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4 营口港	122331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0,000	5.6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支付了“10 营口港”公司债券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2010 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0 营口港”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9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9.00 元（含税），共计付息 7,08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支付了“14 营口港”公司债券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 营口港”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6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00 元（含税），共计付息 5,600 万元。

公司未发生债券本金及利息延期支付或无力支付的情况。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支付了“10 营口港”公司债券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10 营口港”公司债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摘牌。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 5B
	联系人	秦雪
	联系电话	010-56800144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中国华融大厦 C 座 3 层

	联系人	万萱
	联系电话	010-58568175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10 营口港”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14 营口港”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均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7 年 6 月，中诚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公司债券评级机构将对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公司债券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的影响，据以确认和调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营口港”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 营口港”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均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督促公司规范、诚信经营，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4,651.59	166,082.12	-0.86	
流动比率	1.55	1.71	-9.46	
速动比率	1.52	1.69	-9.92	
资产负债率 (%)	30.66%	32.25%	-4.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3	0.31	5.58	
利息保障倍数	4.03	3.58	12.5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26	4.10	76.91	销售现金流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02	6.37	10.1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约 71.9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5.7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6.23 亿元，授信银行 7 家。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借款均能够按期还本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不存在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根据辽宁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同意接收大连港集团、营口港务集团 100% 股权的批复》，公司实际控制人营口市国资委将本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至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发展”）。港航发展系辽宁省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港航发展直接持有营口港集团 100% 股权，辽宁省国资委对港航发展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系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辽宁省港口整合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整合辽宁省港口资源，进一步增加对辽宁省地方经济和就业的贡献，更好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互利共赢目标，港航发展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接收营口市国资委持有的营口港务集团 100% 股权。本次营口港务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问题。本次营口港务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营口港务集团的债权、债务关系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港航发展应维护接收后的营口港务集团的稳定，促进营口港务集团的快速、持续发展。本次无偿划转实施

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营口港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营口市国资委变更为辽宁省国资委。综上，本次无偿划转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会审字[2018]0211 号

审计报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营口港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营口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营口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7,663.6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957.16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 （1）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款项减值的内部控制。
- （2）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 （3）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进行评估判断的依据。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 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营口港公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营口港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交易，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关联交易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评估并测试营口港公司关于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

(2)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清单，并实施以下程序：

①将关联方清单与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分析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③执行检查、函证、盘点、询问等审计程序，验证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④将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⑤对财务报表中关联交易的列报和披露进行检查。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营口港公司管理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恰当的。

(三) 未决诉讼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昆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申请提货遭拒事宜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营口港公司向其赔偿损失28,560万元及利息，鉴于在该等案件尚未判决或撤诉之前，对于案件可能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涉及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上述未决诉讼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获取与上述未决诉讼有关的起诉书以及各类应诉、答辩文书等。

(2) 与营口港公司管理层和法务相关人员沟通诉讼的具体情况，评估管理层对案件可能结果的判断是否合理以及依据是否充分。

(3) 获取外部律师关于上述未决诉讼案件的专业意见。

(4) 检查上述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营口港公司管理层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营口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营口港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营口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营口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营口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营口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营口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营口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营口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陆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佟海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天玥

2018年4月25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7,845,577.26	2,297,816,388.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5,393,828.57	537,395,848.24
应收账款		357,064,770.22	629,301,034.14
预付款项		5,301,316.41	3,492,886.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06,390.48	5,791,68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580,890.42	31,792,048.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22,971.52	8,812,563.67
流动资产合计		3,711,015,744.88	3,514,402,458.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9,181,079.03	715,616,883.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32,693,790.20	10,925,735,509.17
在建工程		144,501,482.25	79,259,041.50
工程物资		5,766.00	198,044.0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5,004,987.30	1,083,936,281.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74,201.44	204,675,84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56,616.12	3,781,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13,517,922.34	13,013,202,806.01
资产总计		16,324,533,667.22	16,527,605,26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9,394,981.00	257,312,245.13
预收款项		124,095,428.59	60,168,57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687,636.75	28,414,138.33
应交税费		16,064,095.91	73,106,599.28
应付利息		73,108,621.54	74,301,961.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177,554.21	59,621,878.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6,800,000.00	1,301,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6,328,318.00	2,054,725,40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9,200,000.00	1,076,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2,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9,200,000.00	3,276,000,000.00
负债合计		5,005,528,318.00	5,330,725,400.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72,983,003.00	6,472,983,0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7,045,501.44	1,553,880,976.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091,458.52	42,136,858.76
盈余公积		512,320,984.75	465,582,59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3,429,684.81	1,883,864,49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8,870,632.52	10,418,447,924.32
少数股东权益		520,134,716.70	778,431,93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9,005,349.22	11,196,879,86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24,533,667.22	16,527,605,264.76

法定代表人：李和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9,594,273.99	683,230,12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490,110.90	350,508,064.36
应收账款		245,208,382.07	435,050,028.45
预付款项		3,459,983.81	3,288,886.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61,615.48	3,864,658.82
存货		15,801,093.92	15,215,104.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04,316.84	6,254,923.29
流动资产合计		1,416,019,777.01	1,497,411,787.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29,898,218.70	6,155,678,922.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77,034,221.35	7,528,601,966.24
在建工程		128,593,051.68	18,651,768.54
工程物资		5,766.00	198,044.0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8,822,133.96	758,635,841.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8,984.27	4,545,70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57,816.12	3,781,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68,820,192.08	14,470,093,443.25
资产总计		15,984,839,969.09	15,967,505,23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2,834,300.34	249,373,922.53
预收款项		114,587,375.59	57,251,595.23
应付职工薪酬		29,654,117.18	23,068,036.34
应交税费		14,606,098.55	58,171,542.88
应付利息		73,108,621.54	74,301,961.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863,902.16	39,956,863.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6,800,000.00	1,301,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8,454,415.36	2,003,923,92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9,200,000.00	1,076,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2,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9,200,000.00	3,276,000,000.00
负债合计		4,967,654,415.36	5,279,923,921.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72,983,003.00	6,472,983,0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3,880,976.05	1,553,880,976.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4,298,878.32	33,218,397.46
盈余公积		512,320,984.75	465,582,590.76
未分配利润		2,433,701,711.61	2,161,916,34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7,185,553.73	10,687,581,30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84,839,969.09	15,967,505,230.85

法定代表人：李和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红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18,303,047.73	3,665,585,852.11
其中：营业收入		3,818,303,047.73	3,665,585,852.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97,682,531.19	2,946,194,933.02
其中：营业成本		2,750,150,877.06	2,471,618,174.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031,934.69	25,762,925.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3,576,038.89	194,167,352.66
财务费用		226,294,047.01	253,517,452.26
资产减值损失		-1,370,366.46	1,129,02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25,709.93	-37,627,61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225,709.93	-37,627,610.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8,104.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21,4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305,731.33	681,763,308.70
加：营业外收入		4,449,971.36	3,846,418.21
减：营业外支出		9,469,246.80	12,461,14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286,455.89	673,148,579.64
减：所得税费用		148,496,674.84	164,460,492.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789,781.05	508,688,087.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789,781.05	508,688,087.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7,626,021.69	17,112,517.6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163,759.36	491,575,569.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789,781.05	508,688,08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163,759.36	491,575,56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26,021.69	17,112,517.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7	0.07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7	0.0759

法定代表人：李和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98,847,490.02	2,888,381,122.34
减：营业成本		2,129,967,285.74	1,863,729,395.11
税金及附加		24,950,880.81	21,164,355.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6,869,369.43	150,390,026.91
财务费用		231,635,242.21	258,179,082.33
资产减值损失		-946,864.59	845,933.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05,552.84	-14,061,79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225,709.93	-37,627,610.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7,063.67	
其他收益		1,521,4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255,592.93	580,010,531.24
加：营业外收入		983,109.32	3,754,878.34
减：营业外支出		9,244,042.58	11,603,57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994,659.67	572,161,836.59
减：所得税费用		104,610,719.73	131,707,660.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383,939.94	440,454,176.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383,939.94	440,454,176.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383,939.94	440,454,176.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李和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英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8,566,613.54	2,940,975,179.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8,029.87	34,133,8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5,474,643.41	2,975,109,05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8,015,078.96	1,058,201,555.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938,027.26	520,708,04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420,827.91	241,594,78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52,218.60	84,550,65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726,152.73	1,905,055,0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48,490.68	1,070,054,02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61,51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3,37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399,398.94	81,931,75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99,398.94	81,931,75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6,024.96	-81,931,75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6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0	6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1,800,000.00	86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332,849.43	342,073,790.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119,895.27	15,710,54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60,42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993,276.98	1,206,873,79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993,276.98	-556,873,79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029,188.74	431,248,47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7,816,388.52	1,866,567,91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7,845,577.26	2,297,816,388.52

法定代表人：李和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940,256.43	1,983,804,64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13,026.62	299,092,25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053,283.05	2,282,896,89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2,373,331.69	791,558,68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208,152.71	408,493,05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828,576.23	178,029,35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56,313.76	59,168,03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166,374.39	1,437,249,12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886,908.66	845,647,77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41,356.89	23,565,81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2,356.89	23,565,81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01,731.24	66,575,61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655,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2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362,158.79	66,575,61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09,801.90	-43,009,80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0	6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0	6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1,800,000.00	86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212,954.16	326,363,24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012,954.16	1,191,163,24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12,954.16	-541,163,24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364,152.60	261,474,72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230,121.39	421,755,40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594,273.99	683,230,121.39

法定代表人：李和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72,983,003.00				1,553,880,976.05			42,136,858.76	465,582,590.76		1,883,864,495.75	778,431,939.82	11,196,879,864.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2,983,003.00				1,553,880,976.05			42,136,858.76	465,582,590.76		1,883,864,495.75	778,431,939.82	11,196,879,86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835,474.61			10,954,599.76	46,738,393.99		339,565,189.06	-258,297,223.12	122,125,485.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5,163,759.36	27,626,021.69	562,789,781.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738,393.99		-195,598,570.30	-12,119,895.27	-160,980,071.58

2017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38,393.99		-46,738,393.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860,176.31	-12,119,895.27	-160,980,071.5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954,599.76			16,275.85	10,970,875.61	
1. 本期提取							30,006,210.23			1,448,900.38	31,455,110.61	
2. 本期使用							19,051,610.47			1,432,624.53	20,484,235.00	
（六）其他										-273,819.625.39	-290,655,1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2,983,003.00				1,537,045,501.44		53,091,458.52	512,320,984.75		2,223,429,684.81	520,134,716.70	11,319,005,349.2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72,983,003.00							25,693,135.52	421,537,173.14		1,501,064,173.89	776,146,186.09	10,751,304,64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2,983,003.00			1,553,880,976.05		25,693,135.52	421,537,173.14		1,501,064,173.89	776,146,186.09	10,751,304,64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43,723.24	44,045,417.62		382,800,321.86	2,285,753.73	445,575,21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575,569.51	17,112,517.69	508,688,08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045,417.62		-108,775,247.65	-15,710,541.45	-80,440,371.48	
1. 提取盈余公积							44,045,417.62		-44,045,417.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729,830.03	-15,710,541.45	-80,440,371.4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443,723.24				883,777.49	17,327,500.73	

2017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33,449,917.32				2,071,250.57	35,521,167.89
2. 本期使用						17,006,194.08				1,187,473.08	18,193,667.1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2,983,003.00			1,553,880,976.05		42,136,858.76	465,582,590.76		1,883,864,495.75	778,431,939.82	11,196,879,864.14

法定代表人：李和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72,983,003.00				1,553,880,976.05			33,218,397.46	465,582,590.76	2,161,916,341.97	10,687,581,30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2,983,003.00				1,553,880,976.05			33,218,397.46	465,582,590.76	2,161,916,341.97	10,687,581,30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80,480.86	46,738,393.99	271,785,369.64	329,604,244.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7,383,939.94	467,383,939.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738,393.99	-195,598,570.30	-148,860,176.31

2017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38,393.99	-46,738,393.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860,176.31	-148,860,176.3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080,480.86			11,080,480.86
1. 本期提取							23,901,939.72			23,901,939.72
2. 本期使用							12,821,458.86			12,821,458.86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472,983,003.00				1,553,880,976.05		44,298,878.32	512,320,984.75	2,433,701,711.61	11,017,185,553.7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72,983,003.00				1,553,880,976.05			21,680,724.16	421,537,173.14	1,830,237,413.43	10,300,319,28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72,983,003.00				1,553,880,976.05			21,680,724.16	421,537,173.14	1,830,237,413.43	10,300,319,28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37,673.30	44,045,417.62	331,678,928.54	387,262,01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454,176.19	440,454,17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7 年年度报告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045,417.62	-108,775,247.65		-64,729,83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44,045,417.62	-44,045,417.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729,830.03		-64,729,830.0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537,673.30			11,537,673.30
1. 本期提取								23,369,179.42			23,369,179.42
2. 本期使用								11,831,506.12			11,831,506.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72,983,003.00				1,553,880,976.05			33,218,397.46	465,582,590.76	2,161,916,341.97	10,687,581,309.24

法定代表人：李和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英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0]46号文批准，由营口港务局（后改建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公司）等五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3月22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2100000049256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2002年1月16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亿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2年5月15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000万元。

2004年5月20日，公司发行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转股完毕，共有693,661,000.00元可转债转换为股份，累计增加股份98,785,813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1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5月31日向港务集团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亿股，股本总额增加至548,785,813.00元。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548,785,813.00元转增股本，股本总额增加至1,097,571,626.00元。

2012年8月31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2号文）核准，公司向港务集团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0,089,375股购买其相关资产及业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157,661,001.00元。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4,315,322,002.00元转增股本，股本总额增加至6,472,983,003.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6,472,983,003.00元，实收股本为6,472,983,003.00元。

公司注册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和忠

公司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机件加工销售，港口机械、汽车配件、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销售，苫垫及劳保用品制作、销售，尼龙绳生产、销售，汽车修理，托辊生产、销售，港口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皮带机、斗轮机、拖车设备制造安装销售，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供暖服务，物业管理，五金电器、水暖器材、日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围油栏作业，船舶垃圾接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4月25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港口业	88.00		投资
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港口业	100.00		投资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港口业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

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

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

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余额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

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和仓储以及船舶服务、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

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港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库场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5	11.88-2.71
船舶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装卸机械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0-6.33
车辆	年限平均法	8-10	5	11.8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	15.83-7.92
通信导航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	23.75-15.83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

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下同）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则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具体内容，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1) 赎回选择权

如果本公司所发行的优先股需要在某特定日期由本公司赎回，则该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是购买方享有赎回选择权，该优先股仍然属于金融负债，如果购买方放弃了选择权，则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如果赎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那么该优先股属于权益工具，但本公司一旦选择赎回且将这种赎回选择予以公告，则将权益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2) 股利发放

如果是否发放现金股利完全取决于本公司的意愿，则该优先股划分权益工具；如果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强制性的，且股利发放率大于或等于同期市场利率的，则将优先股划分为金融负债，如果股利发放率低于市场利率的，则该优先股属于复合金融工具，需要对优先股进行分拆。

(3) 转换为普通股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如果附加可转换为普通股条件的，优先股是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则取决于未来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是否固定：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非固定的，则发行的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固定的，则划分为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装卸收入、堆存收入和港务管理收入。

(1) 装卸收入系指公司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劳务而获得的收入。按货物流向分为外贸装卸收入和内贸装卸收入。外贸装卸收入是为国际贸易货物提供港口装卸劳务而获得的收入; 内贸装卸收入是为国内贸易货物提供港口装卸劳务而获得的收入; 公司于装卸劳务完成并经双方确认货物装卸作业量时确认营业收入。

(2) 堆存收入系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在港堆存劳务而获得的收入, 公司按货物在港堆存吨天数和对应的计费标准进行收费并确认对应期间的营业收入。

(3) 港务管理收入系指停泊费、系解缆费等船方服务费, 公司于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营业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2、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①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按交通运输企业适用的标准, 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对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计提安全生产费, 对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计提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形成固定资产的, 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p> <p>2017年5月10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 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p> <p>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p> <p>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p>	<p>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公司未涉及“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 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无影响。</p>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加工修理劳务收入、应税服务收入以及其他应税收入	17%、13%、11%、6%、5%、3%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及房产原值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39.10	2,629.82
银行存款	2,927,842,138.16	2,297,813,758.7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927,845,577.26	2,297,816,388.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 2,369,007,175.04 元存放于本公司之联营企业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5,393,828.57	537,395,848.2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55,393,828.57	537,395,848.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442,611.2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20,442,611.2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1,711,643.00
合计	11,711,643.00

本项目金额系因背书手续存在瑕疵而于到期日未能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票据均已承兑。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80,489.79	4.85	17,780,489.79	97.26	500,000.00	18,280,489.79	2.81	17,780,489.79	97.26	5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355,844.64	95.15	1,791,074.42	0.5	356,564,770.22	631,960,838.33	97.19	3,159,804.19	0.50	628,801,034.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6,636,334.43	/	19,571,564.21	/	357,064,770.22	650,241,328.12	/	20,940,293.98	/	629,301,034.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	4,230,067.01	4,230,067.0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朝阳塞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823,163.50	6,323,163.50	92.67	预期无法收回
舟山明赢船务有限公司	4,235,722.50	4,235,722.5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洋浦信宏物流有限公司	2,991,536.78	2,991,536.7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8,280,489.79	17,780,489.7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1,160,375.59	1,355,097.07	0.50
1 至 2 年	70,653,000.00	353,265.00	0.50
3 至 4 年	16,542,469.05	82,712.35	0.50
合计	358,355,844.64	1,791,074.42	0.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余额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68,729.7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70,653,000.00	18.76	353,265.0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6,817,110.90	15.09	284,085.55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25,259,982.59	6.71	126,299.91
大连万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968,753.75	4.24	79,843.77
本溪北方铁业有限公司	14,040,899.55	3.73	70,204.50
合计	182,739,746.79	48.53	913,698.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67,342.59	99.36	3,492,886.63	100.00
1 至 2 年	33,973.82	0.6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301,316.41	100.00	3,492,886.6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沙 鲅铁路分公司	3,040,932.60	57.36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569,000.10	10.73
营口奥鹏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513,000.00	9.68
铁龙营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511.89	6.63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8,000.00	6.56
合计	4,822,444.59	90.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33,857.76	100	27,467.28	0.5	5,306,390.48	5,820,793.29	100.00	29,103.97	0.50	5,791,689.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33,857.76	/	27,467.28	/	5,306,390.48	5,820,793.29	/	29,103.97	/	5,791,689.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04,857.63	24,822.28	0.5
1 至 2 年	139,040.35	695.20	0.5
2 至 3 年	389,959.78	1,949.80	0.5
合计	5,333,857.76	27,467.28	0.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36.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备用金	875,103.76	1,472,448.78
代收代付款项	4,458,754.00	4,276,484.70
其他		71,859.81
合计	5,333,857.76	5,820,793.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款项	1,491,536.00	1年以内	27.96	7,457.68
洋浦海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代付款项	1,223,680.00	1年以内	22.94	6,118.40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代付款项	797,360.00	1年以内	14.95	3,986.80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代付款项	398,256.00	1年以内	7.47	1,991.28
赵建军	备用金	318,020.00	2至3年	5.96	1,590.10
合计	/	4,228,852.00	/	79.28	21,144.2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33,933.40		27,033,933.40	28,984,604.53		28,984,604.53
在产品	1,189,586.94		1,189,586.94	2,681,696.29		2,681,696.29
库存商品	3,259,567.99		3,259,567.99			
周转材料	17,629.06		17,629.06	52,184.68		52,184.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燃料	80,173.03		80,173.03	73,562.73		73,562.73

合计	31,580,890.42		31,580,890.42	31,792,048.23		31,792,048.23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费	24,845,724.19	5,568,462.78
待摊费用	3,677,247.33	3,244,100.89
合计	28,522,971.52	8,812,563.67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9,580,253.01			21,901,513.15			-7,661,513.98			53,820,252.18	
中储粮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94,817,109.08			21,499,098.09						216,316,207.17	
小计	234,397,362.09			43,400,611.24			-7,661,513.98			270,136,459.35	
二、联营企业											

鞍钢国贸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215,944,830.33			4,968,557.03						220,913,387.36
营口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5,274,690.66			42,856,541.66						308,131,232.32
小计	481,219,520.99			47,825,098.69						529,044,619.68
合计	715,616,883.08			91,225,709.93			-7,661,513.98			799,181,079.03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机械及设备	车辆	通信导航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8,129,215.86	524,994,430.50		8,077,082,106.76	2,102,544,920.92	4,034,459,757.22	217,344,244.09	141,864,346.07	37,205,982.29	16,463,625,003.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85,144.51	19,927,275.29		398,782.85	11,710,672.33	7,858,188.04	4,879,060.05	6,897,332.94	2,790,005.55	86,346,461.56
(1) 购置	706,025.09	12,308,058.12			3,340,809.74	7,858,188.04	4,879,060.05	5,261,689.68		34,353,830.72
(2) 在建工程转入	31,179,119.42	7,619,217.17		398,782.85	8,369,862.59			1,635,643.26	2,790,005.55	51,992,630.84
(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687,970.88	4,366,554.17		5,128,177.87	14,540,039.76	4,434,389.54	18,947,536.80	1,944,758.85	158,494.00	59,207,921.87
(1) 处置或报废	9,687,970.88	4,366,554.17		5,128,177.87	14,540,039.76	4,434,389.54	18,947,536.80	1,944,758.85	158,494.00	59,207,921.87
4. 期末余额	1,350,326,389.49	540,555,151.62		8,072,352,711.74	2,099,715,553.49	4,037,883,555.72	203,275,767.34	146,816,920.16	39,837,493.84	16,490,763,543.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9,140,016.73	360,225,130.98		1,698,458,106.63	612,138,824.17	2,028,459,547.37	141,082,178.95	109,450,287.71	28,935,402.00	5,537,889,49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82,726,866.08	33,425,579.20		200,601,353.05	86,003,028.36	238,740,567.63	16,868,825.79	7,195,198.11	2,132,615.73	667,694,033.95
(1) 计提	82,726,866.08	33,425,579.20		200,601,353.05	86,003,028.36	238,740,567.63	16,868,825.79	7,195,198.11	2,132,615.73	667,694,033.95
3. 本期减少金额	8,413,951.95	4,125,581.61		1,588,145.44	9,399,219.89	4,210,567.71	17,784,135.20	1,835,329.49	156,844.00	47,513,775.29
(1) 处置或报废	8,413,951.95	4,125,581.61		1,588,145.44	9,399,219.89	4,210,567.71	17,784,135.20	1,835,329.49	156,844.00	47,513,775.29
4. 期末余额	633,452,930.86	389,525,128.57		1,897,471,314.24	688,742,632.64	2,262,989,547.29	140,166,869.54	114,810,156.33	30,911,173.73	6,158,069,753.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716,	151,		6, 17	1, 41					
期末账面价值	873, 458. 63	030, 023. 05		4, 881, 397. 50	0, 972, 920. 85	1, 774, 894, 008. 43	63, 108, 897. 80	32, 006, 763. 83	8, 926, 320. 11	10, 332, 693, 790. 20
2.	768,	164,		6, 37	1, 49					
期初账面价值	989, 199. 13	769, 299. 52		8, 624, 000. 13	0, 406, 096. 75	2, 006, 000, 209. 85	76, 262, 065. 14	32, 414, 058. 36	8, 270, 580. 29	10, 925, 735, 509. 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港务设施	250, 703, 924. 79
库场设施	59, 432, 391. 48
房屋建筑物	20, 933, 380. 29
装卸机械及设备	156, 226, 544. 16
车辆	66, 750. 00
机器设备	835, 925. 83
通信导航设备	238, 288. 44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1, 321, 887. 34
合计	489, 759, 092. 3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营口港鲅鱼圈港区一港池锅炉房供热改造工程	4,985,288.79		4,985,288.79	270,754.72		270,754.72
消防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10,875,971.97		10,875,971.97			
粮食中转设施项目扩建工程	7,883,343.16		7,883,343.16	6,789,177.17		6,789,177.17
汽运停车基地工程	2,345,946.51		2,345,946.51	2,345,946.51		2,345,946.51
鲅鱼圈港区口岸限定区域封闭围网及卡口工程	4,069,819.83		4,069,819.83			
鲅鱼圈港区码头船舶岸电系统项目	113,000,686.18		113,000,686.18			
其他工程	1,340,425.81		1,340,425.81			
A 港池油库区消防站工程				39,819,091.09		39,819,091.09
11#-13# 泊位升级加固改造工程				17,726,351.27		17,726,351.27
一港池消防泵房及库区分支管网工程				1,987,391.00		1,987,391.00
其他工程				10,320,329.74		10,320,329.74
合计	144,501,482.25		144,501,482.25	79,259,041.50		79,259,041.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A 港池油库区消防站工程	22,940,000.00	39,819,091.09	1,925,316.27	41,744,407.36			181.97	100				自筹
11#-13#泊位升级加固改造工程	14,000,000.00	17,726,351.27		1,035,046.36	16,691,304.91		126.62	100				自筹
一港池消防泵房及库区分支管网工程	2,000,000.00	1,987,391.00	345,943.00	1,628,862.60	704,471.40		116.67	100				自筹
营口鲅鱼圈港区一港池锅炉房供热改造工程	7,000,000.00	270,754.72	4,714,534.07			4,985,288.79	71.22	71				自筹
消防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16,000,000.00		10,875,971.97			10,875,971.97	67.97	60				自筹

粮食中转设施项目扩建工程	6,844,800.00	6,789,177.17	1,094,165.99			7,883,343.16	115.9617											自筹	
汽运停车基地工程	3,000,000.00	2,345,946.51				2,345,946.51	78.2095												自筹
鲅鱼圈港区口岸限定区域封闭围网及卡口工程	4,200,000.00		4,069,819.83			4,069,819.83	96.9097												自筹
鲅鱼圈港区码头船舶岸电系统项目	113,000,000.00		113,000,686.18			113,000,686.18	100.0097												自筹
其他工程		10,320,329.74	1,558,096.46	7,584,314.52	2,953,685.87	1,340,425.81													
合计	188,984,800.00	79,259,041.50	137,584,533.77	51,992,630.84	20,349,462.18	144,501,482.2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5,766.00	198,044.01
合计	5,766.00	198,044.01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1,245,483.28			34,920,840.00	1,316,166,32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367,402.24			2,320,754.72	39,688,156.96
(1)购置	37,367,402.24			2,320,754.72	39,688,156.9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125,234.82				7,125,234.82
(1)处置	7,125,234.82				7,125,234.82
4. 期末余额	1,311,487,650.70			37,241,594.72	1,348,729,245.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4,206,658.64			18,023,382.68	232,230,041.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23,456.94			3,469,533.95	32,892,990.89
(1)计提	29,423,456.94			3,469,533.95	32,892,990.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8,774.09				1,398,774.09

置	(1) 处	1,398,774.09				1,398,774.09
	4. 期末余额	242,231,341.49			21,492,916.63	263,724,258.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9,256,309.21			15,748,678.09	1,085,004,987.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7,038,824.64			16,897,457.32	1,083,936,281.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599,031.49	4,899,757.87	20,969,397.95	5,242,349.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5,992,742.98	176,498,185.75	744,462,453.57	186,115,613.39
可抵扣亏损	36,305,031.28	9,076,257.82	35,751,654.86	8,937,913.72
货损赔偿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519,878.77	4,379,969.69
合计	761,896,805.75	190,474,201.44	818,703,385.15	204,675,846.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61,656,616.12	3,781,200.00
合计	61,656,616.12	3,781,200.0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供应商	36,675,000.00	1年以内	尚未提供产品、劳务（或服务）
营口港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供应商	18,985,936.12	1年以内	尚未提供产品、劳务（或服务）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供应商	1,837,200.00	3年以上	尚未提供产品、劳务（或服务）
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供应商	1,096,800.00	1年以内	尚未提供产品、劳务（或服务）
天津市川丰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供应商	815,400.00	1年以内	尚未提供产品、劳务（或服务）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63,313,763.04	85,589,161.16
应付测量及评估费	4,605,790.00	1,997,910.00
应付货款及设备款	149,351,172.01	136,211,237.26
应付劳务费及仓储费	20,039,518.07	13,914,105.64
应付倒运费及流机费	1,410,487.83	9,686,109.46
其他	10,674,250.05	9,913,721.61
合计	349,394,981.00	257,312,245.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营口友一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70,247,776.67	尚未结算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7,546.00	尚未结算
盖州市市政公司	5,676,237.52	尚未结算
鞍钢国贸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5,417,391.95	尚未结算
营口联丰物流有限公司	3,175,976.03	尚未结算
沈阳伟力达工程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2,711,1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01,236,028.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港口费及货款等	124,095,428.59	60,168,578.05
合计	124,095,428.59	60,168,578.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910,068.67	645,286,789.33	638,169,664.01	31,027,193.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04,069.66	115,246,969.90	114,090,596.80	5,660,442.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414,138.33	760,533,759.23	752,260,260.81	36,687,636.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14,393.38	534,886,457.74	527,855,878.41	28,044,972.71
二、职工福利费		19,981,813.94	19,981,813.94	
三、社会保险费	1,882,267.44	49,754,485.18	49,214,362.52	2,422,390.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6,823.45	39,532,186.81	39,102,109.07	1,926,901.19

工伤保险费	278,370.44	7,381,277.96	7,301,795.32	357,853.08
生育保险费	107,073.55	2,841,020.41	2,810,458.13	137,635.83
四、住房公积金		21,724,702.66	21,724,702.6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3,407.85	16,371,074.77	16,824,651.44	559,831.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2,568,255.04	2,568,255.04	
合计	23,910,068.67	645,286,789.33	638,169,664.01	31,027,193.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89,823.59	111,970,583.99	110,754,975.62	5,505,431.96
2、失业保险费	214,246.07	3,276,385.91	3,335,621.18	155,010.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504,069.66	115,246,969.90	114,090,596.80	5,660,442.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3,229.67	9,945,678.7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521,889.39	60,345,494.39
个人所得税	1,237,004.67	683,82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26.07	709,337.15
房产税	285,203.68	240,150.32
教育费附加	11,196.89	304,001.63
地方教育费	7,464.60	202,667.76
印花税	599,035.94	503,050.97
河道修建维护费	2,945.00	86,559.72
土地使用税		85,833.01
合计	16,064,095.91	73,106,599.28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94,130.10	3,480,511.38
企业债券利息	70,555,616.44	70,555,616.4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8,875.00	265,833.3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3,108,621.54	74,301,961.1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抵押金等	22,875,419.03	23,945,052.26
代收码头操作费等	457,776.03	1,224,877.39
往来款	2,478,960.17	3,277,092.17
货损赔偿等		17,519,878.75
预收资产处置款		8,676,466.99
其他	4,365,398.98	4,978,511.11
合计	30,177,554.21	59,621,878.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5,490.40	未过质保期
沈阳伟力达工程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355,550.00	未过质保期
合计	4,891,04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6,800,000.00	1,301,8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466,800,000.00	1,301,8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10,200,000.00	676,000,000.00
信用借款	1,099,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1,609,200,000.00	1,076,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4.41%至4.90%，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4.51%至4.90%。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0 营口港债		1,200,000,000.00
14 营口港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转入一年内带起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10	100.00	2010/03/02	8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0.00
14	100.00	2014/10/20	7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	/	/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72,983,003						6,472,983,003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40,701,147.89		16,835,474.61	1,523,865,673.28
其他资本公积	13,179,828.16			13,179,828.16
合计	1,553,880,976.05		16,835,474.61	1,537,045,501.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减少系公司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2,136,858.76	30,006,210.23	19,051,610.47	53,091,458.52
合计	42,136,858.76	30,006,210.23	19,051,610.47	53,091,458.52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5,582,590.76	46,738,393.99		512,320,984.7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65,582,590.76	46,738,393.99		512,320,984.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3,864,495.75	1,501,064,173.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3,864,495.75	1,501,064,173.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163,759.36	491,575,569.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38,393.99	44,045,417.6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8,860,176.31	64,729,830.0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3,429,684.81	1,883,864,495.75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7,596,389.84	2,649,596,696.51	3,436,735,626.11	2,270,386,268.32
其他业务	140,706,657.89	100,554,180.55	228,850,226.00	201,231,906.18
合计	3,818,303,047.73	2,750,150,877.06	3,665,585,852.11	2,471,618,174.5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623,78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64,473.20	6,106,817.74
教育费附加	2,984,774.25	2,617,207.61
资源税		
房产税	4,988,080.48	4,339,270.42
土地使用税	6,598,509.75	5,576,550.68
车船使用税	146.88	
印花税	657,292.27	943,892.03
地方教育费	1,989,849.52	1,744,076.80
河道修建维护费	319,759.13	1,015,954.3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29,049.21	1,795,376.17
合计	29,031,934.69	25,762,925.9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461,997.97	70,372,404.83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215,599.72	597,167.68
折旧	2,116,759.61	4,217,199.20
修理费	235,516.79	268,438.49
动力及照明	817,694.95	934,844.54
劳动保护费	18,889.36	69,151.98
保险费	851,096.58	795,928.27
租费	25,538,934.28	25,803,321.45
业务办公费	5,762,779.12	4,537,300.20
业务招待费	2,650,416.08	5,653,413.43
电话费及网络使用费	22,988,465.93	22,407,586.73
差旅费	2,878,584.37	3,062,245.07
证券公告费	564,920.03	440,931.58
审计诉讼费	2,406,691.81	2,657,852.10
税金		1,392,470.83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892,990.89	32,285,094.69
其他	21,174,701.40	18,672,001.59
合计	193,576,038.89	194,167,352.66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4,642,467.22	260,715,385.74
减：利息收入	-8,459,275.55	-7,310,679.41
加：结算手续费	110,855.34	112,745.93
合计	226,294,047.01	253,517,452.26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70,366.46	1,129,027.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370,366.46	1,129,027.69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225,709.93	-37,627,610.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1,225,709.93	-37,627,610.39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64,395.70	693,409.60	764,395.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4,395.70	693,409.60	764,395.7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238,167.58	
罚款及滞纳金收入	18,800.00	16,900.00	18,800.00
手续费收入	444,623.68	309,817.44	444,623.6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64,085.37	
债务重组利得	3,019,878.77		3,019,878.77
其他	202,273.21	24,038.22	202,273.21
合计	4,449,971.36	3,846,418.21	4,449,97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38,167.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38,167.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839,285.80	11,801,783.32	7,839,285.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39,285.80	11,801,783.32	7,839,285.8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46,660.00		1,546,660.00
赔款	43,611.00		43,611.00
罚款及滞纳金		616.94	
罚息		654,247.01	
其他	39,690.00	4,500.00	39,690.00
合计	9,469,246.80	12,461,147.27	9,469,246.80

71、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295,029.99	158,915,645.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01,644.85	5,544,846.47
合计	148,496,674.84	164,460,492.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1,286,455.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821,613.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806,427.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70,923.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影响	-14,989,434.95
所得税费用	148,496,674.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项及代收款项	15,662,682.27	23,644,892.19
利息收入	8,459,275.55	7,310,679.41
其他	2,786,072.05	3,178,301.57
合计	26,908,029.87	34,133,873.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备用金	431,509.12	2,635,275.33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2,650,416.08	5,653,413.43
支付的电话费及网络使用费	22,988,465.93	22,407,586.73
支付的办公用品费	3,967,561.44	3,000,920.28
支付的会议费	380,314.22	172,027.51
支付的差旅费	2,878,584.37	3,062,245.07
支付各类保证金	2,018,324.50	2,693,455.58
支付的广告宣传费	564,920.03	440,931.58
支付的车辆保险费	851,096.58	795,928.27
支付的交通费	968,262.13	793,887.81
支付的报刊费	293,331.90	396,540.08
支付的办公场所水电费	817,694.95	934,844.54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0,855.34	112,745.93
支付的租费	4,610,502.25	4,033,316.17
支付物业费	7,225,813.74	5,130,733.82
支付审计诉讼费	2,406,691.81	2,657,852.10
支付维修费	235,516.79	268,438.49
支付的其他办公费用	14,102,197.09	13,715,192.29
支付货损赔偿款	14,500,000.00	
支付的代付款项及往来款项等其他款项	14,350,160.33	15,645,317.18
合计	96,352,218.60	84,550,652.1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290,655,1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服务费	205,327.55	
合计	290,860,427.55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2,789,781.05	508,688,087.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0,366.46	1,129,027.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7,694,033.95	694,672,174.18
无形资产摊销	32,892,990.89	32,285,094.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8,104.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39,285.80	11,801,783.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642,467.22	260,715,385.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225,709.93	37,627,61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01,644.85	5,544,84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157.81	25,200,92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575,111.26	-267,030,52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534,676.51	-257,907,887.48
其他	10,970,875.61	17,327,50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48,490.68	1,070,054,020.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7,845,577.26	2,297,816,388.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7,816,388.52	1,866,567,915.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029,188.74	431,248,473.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27,845,577.26	2,297,816,388.52
其中：库存现金	3,439.10	2,62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27,842,138.16	2,297,813,75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7,845,577.26	2,297,816,388.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901.4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950,006.26	

合计

2,938,104.86

(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集装箱查验配套服务费补贴	1,521,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21,40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港口业	88.00		投资
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港口业	100.00		投资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港口业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12.00	6,442,125.13		473,029,564.67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00	19,579,628.95	12,119,895.27	47,105,152.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1,513,689.19 1.32	2,445,490.64 7.39	3,959,179.83 8.71	17,266,216.00		17,266,216.00	1,350,154.89 0.22	2,577,205.46 2.40	3,927,360.35 2.62	39,342,255.70		39,342,255.70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2,942,926.94	52,676,444.49	125,619,371.43	7,856,491.32		7,856,491.32	58,399,536.21	59,232,793.58	117,632,329.79	18,606,403.58		18,606,403.5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	515,382,117.22	53,684,383.55	53,684,383.55	214,553,890.83	501,334,176.35	40,262,050.52	40,262,050.52	78,595,926.52

公司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4,279,058.05	48,949,072.37	48,949,072.37	60,482,992.33	224,045,063.06	33,666,375.76	33,666,375.76	52,349,308.9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以 29,065.5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国投交通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全部少数股东股权,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90,655,1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90,655,1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	273,819,625.39

产份额	
差额	16,835,474.6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6,835,474.6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集装箱装卸	50.00		权益法
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粮油储存加工	48.30		权益法
鞍钢国贸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港口工程建设装卸搬运	20.00		权益法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非银行金融机构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股东会在行使股东会一般职权时“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公司持有其 48.30%的股权,中央储备粮营口直属库持有其 51.70%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与中央储备粮营口直属库共同控制中储粮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73,783,555.39	6,219,941,415.88	49,716,152.64	7,055,058,567.8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630,323.78	39,166,163.92	17,726,636.63	57,849,245.26
非流动资产	46,013,632.98	415,261,982.85	51,532,268.74	383,138,797.54
资产合计	119,797,188.37	6,635,203,398.73	101,248,421.38	7,438,197,365.37
流动负债	12,156,684.00	6,070,923,934.15	22,087,915.64	6,919,692,325.40
非流动负债		116,419,822.40		115,983,200.00

负债合计	12,156,684.00	6,187,343,756.55	22,087,915.64	7,035,675,525.4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640,504.37	447,859,642.18	79,160,505.74	402,521,839.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820,252.18	216,316,207.17	39,580,253.01	194,418,048.70
调整事项				399,060.38
--商誉				399,060.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820,252.18	216,316,207.17	39,580,253.01	194,817,109.0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0,378,258.61	962,581,234.33	210,844,123.43	1,540,557,904.31
财务费用	-190,250.59	17,159,890.02	-227,231.51	284,186,846.83
所得税费用	14,620,669.16	-388,623.97	5,202,854.32	
净利润	43,803,026.60	31,243,487.60	15,323,027.97	-141,695,031.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803,026.60	31,243,487.60	15,323,027.97	-141,695,031.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7,661,513.98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鞍钢国贸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鞍钢国贸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62,940,948.43	4,522,761,443.47	282,779,981.52	5,102,300,166.40
非流动资产	549,372,188.41	5,877,950.65	607,392,351.50	6,348,280.13
资产合计	912,313,136.84	4,528,639,394.12	890,172,333.02	5,108,648,446.53
流动负债	17,047,016.40	3,899,800,144.48	19,748,997.67	4,567,271,526.8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7,047,016.40	3,899,800,144.48	19,748,997.67	4,567,271,526.8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5,266,120.44	628,839,249.64	870,423,335.35	541,376,919.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9,053,224.09	308,131,232.32	174,084,667.06	265,274,690.66
调整事项	41,860,163.27		41,860,163.27	
—商誉	41,860,163.27		41,860,163.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0,913,387.36	308,131,232.32	215,944,830.33	265,274,690.6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45,741,413.87	152,529,169.11	227,708,813.73	81,799,121.61
净利润	25,061,819.56	87,462,329.93	14,667,736.90	41,257,200.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061,819.56	87,462,329.93	14,667,736.90	41,257,200.7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注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以及提供给客户的信用额度均会产生信用风险。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及联营企业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为降低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等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带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主要的银行存款主要为短期性质并且所涉及的利息金额并不重大，管理层认为市场存款利率的波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计息借款。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导致本公司产生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导致本公司产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主要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借款的政策。如果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借款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偿还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利息支出，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持续监控本公司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市	港口业	900,000 万元	78.29	78.2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已于期后由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五。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营口港丰大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库营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保税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站前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营港陆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绥中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营港亚欧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营口港港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港海港大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港丰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港船货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港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港口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新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港清洗舱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红运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营口海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
北大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韩国泛营轮渡株式会社	其他
营口港蓬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营口万瀛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营口银龙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营口中远海运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营口港吉星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辽宁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
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其他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过磅、破冰等	97,823,532.19	77,622,390.78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倒运、机械等	68,048,595.02	41,226,368.90
辽宁港丰物流有限公司	倒运、仓储、堆存	31,363,090.55	106,846,624.19
营口港务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18,218,865.39	34,769,855.78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机械、仓储等	10,451,298.61	6,191,146.18
营口港船货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	9,090,591.12	9,528,445.90
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6,549,495.39	1,028,571.83
营口港吉星物流有限公司	倒运	4,541,421.92	7,595,331.05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倒运	3,839,455.83	4,774,774.77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机械	2,199,056.60	4,132.08
营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	修理费	1,734,579.74	308,547.00
营口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1,019,905.66	413,000.00
营口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905,765.77	221,216.22
营口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理货、过磅	852,267.99	252,051.30
营口万瀛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	80,056.59	277,783.02
营口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机械、倒运等	49,051,536.31	
营口港清洗舱有限公司	清罐费	2,578,721.63	
营口港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餐饮	1,585,531.22	
营口港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	1,200,000.00	
营口港海港大厦有限公司	会议、餐饮	482,354.53	
营口港务集团保税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		268,185.91
营口银龙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		160,343.78
法库营港物流有限公司	机械		84,948.11
营口红运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倒运、机械		71,431.98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等	95,153,405.15	75,896,577.02
营口港务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等	49,362.39	5,415,559.03
辽宁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燃料等	1,459,520.63	1,191,382.68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135,666,166.79	99,413,700.50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费	22,988,465.93	22,407,586.73
营口港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卸船机械设备	18,985,936.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加工、修理等	4,107,980.30	11,651,892.95
营口港船货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办公用品等	1,915,301.08	2,729,787.55
营口港务集团保税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物业、办公用品等	918,899.40	941,292.98
营口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办公用品等	673,320.75	739,370.23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346,225.52	413,319.75
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98,794.77	972,606.55
营口港务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23,806.28	150,881.37
营口港丰大酒店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26,729.72	170,027.71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用品等	23,690.72	65,774.95
营口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18,066.04	43,913.21
营口港海港大厦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15,946.61	22,759.15
营口万瀛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17,163.44	28,595.03
营口港蓬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7,030.66	16,991.85
营口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9,924.09	12,717.44
营口港站前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555.73	9,208.11
营口港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15,203.41	5,743.87
营口港务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6,229.85	11,281.29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6,497.86	76,665.02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55,258.81	117,528.00
营口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23,942.31	99,826.92
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用品等	12,747.64	23,631.98
营口港清洗舱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427.35	6,133.33
辽宁港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201,174.35	
营口港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68,077.14	
营口红运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9,481.13	
营口中远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4,433.96	
辽宁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4,528.31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加工、修理等		108,941,879.10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160,017.81
营口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用品等		87,537.14
北京营港亚欧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39,439.32
辽宁港丰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22,610.22
营口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15,468.41
营口港口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3,143.79
沈阳营港陆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1,880.34

绥中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1,217.95
沈阳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440.00
营口银龙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等		115.38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等	82,667,188.07	78,847,923.04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等	4,560,677.99	3,225,324.58
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包干费、机械等	10,113,437.04	9,380,311.01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堆存	395,223.70	23,542.45
营口万瀛物流有限公司	堆存、机械等	100,475.66	193,114.69
营口红运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	18,382.02	12,143.94
营口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机械	5,094.34	2,617.92
营口港清洗舱有限公司	加工	1,245.28	10,632.08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倒运费等	145,817,215.37	108,841,953.13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倒运费等	2,656,753.84	1,079,479.16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倒运费等	1,769,316.56	927,158.48
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倒运费等	10,785,162.26	43,752,946.23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倒运费等	255,780.47	222,672.17
北大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包干费	20,423,561.05	
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1,505,337.15	
营口港务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包干费、机械等	2,932,037.73	
营口港吉星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包干费	709,134.06	
营口港务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	187,539.31	
营口港河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包干费、堆存等	907,133.57	
营口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堆存等	30,917.96	
营口中远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等	16,042.51	
营口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机械	14,928.21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机械	2,193.40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倒运费等	14,018.87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倒运费等		30,504,502.3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倒运费等		12,801,981.96
营口新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倒运		169,202.52
辽宁港丰物流有限公司	机械		39,878.4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2,369,007,175.04 元，本报告期取得的利息收入为 5,937,270.21 元。

(2)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017-4-18	2018-4-17

(3) 关联方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800,583.30	5,377,083.3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托管资产的人工成本、代理费、港口费收入等	3,773,584.91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口港务集团将仙人岛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和一港池 1#、2#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泊位、鲅鱼圈港区一港池 18#泊位、五港池 61#-71#泊位及 A 港池矿石堆场、鲅鱼圈港区 A 港池 A3#—A6#通用泊位等资产委托本公司管理。2017 年度，港务集团继续将前述资产委托本公司管理。前述资产 2017 年度托管费用为 400 万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1#、52#专用集装箱泊位及附属建筑物、设备、设施	9,004.21	8,455.12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128.21	133.65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牵引车、集装箱挂车等	73.22	91.7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2,552.25	2,575.06
营口银龙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油罐资产	476.19	484.10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542.74	542.74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码头资产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租赁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的议案》，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继续租赁使用港务集团公司所拥有的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考虑到前述资产业务量等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公司 2017 年度暂不向港务集团公司支付租金，由本公司在此期间免费使

用前述仙人岛港区码头资产。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9-2-5	2019-2-4	否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2,240.00	2009-5-31	2019-5-25	否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	2009-6-18	2019-9-16	否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	2016-4-28	2019-4-2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2.80	372.1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部分关联方经营港口船货代理业务，即船货代理公司受货主委托，代理安排货物港口装卸事宜，包括与本公司之间签订合同、结算港口费等；同时，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港口电子商务业务，即：为部分客户办理集装箱线上服务及线上支付。考虑到本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营业收入实质对应的最终客户并非前述关联方，本公司未将与此类关联方之间就船货代理及线上支付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作为关联方交易收入【但本公司将与此类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尚未结算的应收款项纳入本附注十二、6 之关联方应收款项】。报告期内，与本公司之间存在船货代理业务以及港口电子商务业务的关联方名录如下：营口港船货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沈阳营口港港务有限公司、韩国泛营轮渡株式会社、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营口港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保税货物储运有限公司、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营口海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营口港蓬船务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70,653,000.00	353,265.00	70,694,610.00	353,473.05
应收账款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3,151,800.32	65,759.00	48,241,822.68	241,209.11
应收账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12,026,083.80	60,130.42	3,430,792.47	17,153.97
应收账款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223,605.11	36,118.03	13,713,637.34	68,568.19
应收账款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5,910,562.04	29,552.81	26,779,782.04	133,898.91
应收账款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1,392,511.95	6,962.56	978,392.63	4,891.96
应收账款	沈阳营口港港务有限公司	1,031,203.45	5,156.02	541,863.49	2,709.32
应收账款	营口港务集团保税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489.00	2.45	20,413.20	102.07
应收账款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3,574,657.22	67,873.29	13,608,059.88	68,040.30
应收账款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455,080.37	2,275.40	1,144,247.91	5,721.24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65,507.50	1,327.54	982,787.99	4,913.94
应收账款	营口港船货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8,668.80	25,543.34	39,449.55	197.24
应收账款	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4,947,786.90	24,738.93		
应收账款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41,284.00	2,206.42		
应收账款	北大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16,981.46	2,084.91		
应收账款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300.00		
应收账款	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36,995.00	5,184.98		
应收账款	营口港务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4,766,138.90	23,830.69
应收账款	营口港丰大酒店有限公司			13,078.74	65.39
应收账款	营口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10,831.45	54.16
应收账款	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			4,084.80	20.42
应收账款	营口中远海运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340.00	6.7
其他应收款	营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1,360.00	506.80		
其他应收款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87,855.00	3,439.28
其他应收款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232.00	3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营口港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18,985,936.12	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鞍钢国贸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5,417,391.95	5,417,391.95
应付账款	营口港务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09,800.00	1,091,797.40
应付账款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48,000.00	406,429.36
应付账款	营口港吉星物流有限公司	287,600.00	521,890.03
应付账款	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5,085,739.32	
应付账款	营口港务集团保税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1,200,000.00	
应付账款	营口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5,383.60	
应付账款	营口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21,850.00	
应付账款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29,764,445.14
应付账款	辽宁港丰物流有限公司		9,238,104.36
应付账款	营口港务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488,153.66
预收账款	营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622,231.02	278,101.25
预收账款	营口港蓬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270,017.32	
预收账款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378.85	
预收账款	北大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64,375.31
预收账款	营口海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85,788.46
预收账款	营口港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905.00
其他应付款	营口港务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850.45	63,202.60
其他应付款	营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	105,100.50	36,832.80
其他应付款	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79,952.00	10,592.00
其他应付款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76,113.70	875.00
其他应付款	营口港清洗舱有限公司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营口港蓬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12,3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2,854.00	
其他应付款	营口港丰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868.02	
其他应付款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357,571.17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
租赁港务集团公司土地资产	经营租赁承诺	39,413,199.15

根据公司和港务集团公司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承租港务集团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依据实际租赁使用的土地面积，按每平方米 15 元的单价向港务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2,627,546.61 m²的土地使用权尚处承租期。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6 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就与本公司之间货损赔偿纠纷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 327.74 万元及相关利息，2017 年 12 月 15 日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2017）辽 72 民初 564 号）驳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前述诉讼尚未最终判决，本公司目前无法合理估计其财务影响。

2. 2014 年 4 月 15 日，昆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申请提货遭拒事宜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损失 28,560 万元及利息，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前述诉讼尚未最终判决，本公司目前无法合理估计其财务影响。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1,824,575.0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824,575.08 元。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持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 公司拟继续租赁使用港务集团公司所拥有的营口老港区和仙人岛港区部分码头资产，2018 年租赁营口老港区租金为 100 万元；租赁仙人岛港区以实际作业量按 7 元/吨支付码头使用费。前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拟租赁使用港务集团公司 18#矿石码头及堆场、A3 码头及堆场，2018 年租金为 18,364.94 万元，前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港务集团公司将仙人岛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和一港池 1#、2#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泊位、鲅鱼圈港区五港池 61#-71#泊位及鲅鱼圈港区 A 港池 A4#—A6#通用泊位等资产委托本公司管理，前述资产 2018 年托管费用为 320 万元，前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履行〈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该协议有效期一年。2018 年公司将继续与财务公司履行《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 50 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信贷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协议有效期一年。前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

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吸收合并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石化），注销其法人资格，将其变更为本公司的分公司，前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内贸集装箱线上业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港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融公司）签订《内贸集装箱线上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通过港融公司运营的平台，为挂靠公司码头各船公司的内贸航线部分集装箱提供进出口业务办理，作业结束后由公司向港融大数据开具发票并收取港口作业包干费（进出港）及港务费。协议对港口作业包干费（进出港）及港务费结算标准进行了约定。前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接收大连港集团、营口港集团 100% 股权的批复》，公司实际控制人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发展公司）。港航发展公司系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已按规定程序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及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并签署了相关的无偿划转协议。2018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1 号《关于核准豁免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港航发展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本公司 5,067,415,378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18 年 2 月 9 日，营口港集团已完成签署股权划转对应的工商变更程序。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港航发展公司通过营口港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067,415,378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9%。港航发展公司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营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租 51#-52# 集装箱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议案》，公司拟与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订《集装箱码头租赁协议》，公司将鲅鱼圈港区五港池 51#、52# 专用集装箱码头及配套设施工程及 52# 泊位的 50 延长米岸线租赁给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使用，年租金为 3,600 万元；公司将 4 台集装箱装卸桥等设备租给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使用，并

采取“在确定基础租金的情况下，以箱量的增长为依据提高租金”的方式收取租金，即：设备装卸箱量在 50 万 TEU 以内时，设备年租金为 1,741.57 万元，年箱量超过 50 万 TEU 后增加的集装箱箱量乙方按 90 元/TEU 向甲方支付租金，依据完成箱量的增加、以万 TEU 为单位，按比例上下浮动调整租金。预计 2018 年收取租金约 5000 万元。前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租 53#-54# 集装箱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议案》，公司拟与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签订《集装箱码头租赁协议》，公司将鲅鱼圈港区五港池 53#、54# 专用集装箱码头及配套设施工程及 55# 集装箱泊位 50 延长米岸线租赁给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年租金为 3,900 万元。公司将 2 台集装箱装卸桥等设备租给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使用，前述设备采取“在确定基础租金的情况下，以箱量的增长为依据提高租金”的方式收取租金，即：设备装卸箱量在 45 万 TEU 时，设备基础年租金为 1,506 万元，箱量超过 45 万 TEU 后增加的集装箱箱量乙方按 90 元/TEU 向甲方支付租金。预计 2018 年收取租金约 5500 万元。前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定价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港务集团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价格进行重新调整和约定。具体关联交易包括港务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服务收取的电费、水费、通讯费、信息费、取暖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职工宿舍费、燃料油费、衡重计量费、拖轮费等；公司向港务集团公司提供服务收取的汽车倒运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皮带系统作业费及其他服务等。前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堆场的议案》，公司 2018 年拟租赁如下堆场：

1. 辽宁港丰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场地，面积为 13 万平方米，场地用途为公司相关生产公司的钢材仓储场地；

2. 营口港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保税物流中心院内场地，面积为 20 万平方米，场地用途为公司相关生产公司的钢材仓储场地；

3. 营口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位于物流服务中心院内部分场地，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场地用途为公司相关生产公司的钢材仓储场地；

4.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位于保税堆场的场地，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

场地用途为公司相关生产公司的矿粉仓储场地。

上述场地合计 53 万平方米，租金以实际租赁使用面积为准，按月支付，为 6 元/平/月，2018 年公司租赁堆场租金约为 3,816 万元，前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经营地集中在营口市，主要经营港口货物装卸、仓储以及船舶港口服务等业务，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收到港务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告知函。根据函件所述，港务集团公司收到辽宁省人民政府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于2017年6月10日在沈阳签署了《港口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依据框架协议，辽宁省政府与招商局集团双方将合作建立辽宁港口统一经营平台，以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基础，以市场化方式设立辽宁港口集团，实现辽宁沿海港口经营主体一体化。招商局集团在投资控股辽宁港口集团的前提下，将主导辽宁港口集团所辖企业的经营管理，并推进辽宁港口集团所辖港口的业务重组和架构优化调整。前述合作具体方案公司尚未得知。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79,712.77	6.28	15,979,712.77	96.97	500,000.00	16,479,712.77	3.64	15,979,712.77	96.97	5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937,364.09	93.72	1,228,982.02	0.5	244,708,382.07	436,733,696.94	96.36	2,183,668.49	0.50	434,550,028.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2,417,076.86	/	17,208,694.79	/	245,208,382.07	453,213,409.71	/	18,163,381.26	/	435,050,028.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	2,429,289.99	2,429,289.9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朝阳塞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823,163.50	6,323,163.50	92.67	预期无法收回
舟山明赢船务有限公司	4,235,722.50	4,235,722.5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洋浦信宏物流有限公司	2,991,536.78	2,991,536.7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6,479,712.77	15,979,712.7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4,710,648.79	872,848.44	0.50
1 至 2 年	70,653,000.00	353,265.00	0.50
3 至 4 年	573,715.30	2,868.58	0.50
合计	245,937,364.09	1,228,982.02	0.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余额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54,686.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70,653,000.00	26.92	353,265.0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4,796,043.98	13.26	173,980.22

本溪钢铁（集团）国贸腾达有限公司	15,210,860.35	5.80	76,054.30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3,090,634.32	4.99	65,453.17
营口鞍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346,643.05	3.94	51,733.22
合计	144,097,181.70	54.91	720,485.9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8,857.76	100	27,242.28	0.05	5,261,615.48	3,884,079.22	100.00	19,420.40	0.50	3,864,658.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88,857.76	/	27,242.28	/	5,261,615.48	3,884,079.22	/	19,420.40	/	3,864,658.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59,857.63	24,597.28	0.50
1 至 2 年	139,040.35	695.20	0.50
2 至 3 年	389,959.78	1,949.80	0.50
合计	5,288,857.76	27,242.28	0.5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21.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30,103.76	1,241,135.22
代付款项	4,458,754.00	2,642,944.00
合计	5,288,857.76	3,884,079.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款项	1,491,536.00	1 年以内	28.20	7,457.68
洋浦海陆通物流有限公司	代付款项	1,223,680.00	1 年以内	23.14	6,118.40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代付款项	797,360.00	1 年以内	15.08	3,986.80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代付款项	398,256.00	1 年以内	7.53	1,991.28
赵建军	备用金	318,020.00	2-3 年	6.01	1,590.10
合计	/	4,228,852.00		79.96	21,144.2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30,717,139.67		5,730,717,139.67	5,440,062,039.67		5,440,062,039.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99,181,079.03		799,181,079.03	715,616,883.08		715,616,883.08
合计	6,529,898,218.70		6,529,898,218.70	6,155,678,922.75		6,155,678,922.7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265,606,539.67	290,655,100.00		2,556,261,639.67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3,150,455,500.00			3,150,455,500.00		
合计	5,440,062,039.67	290,655,100.00		5,730,717,139.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	减少	权益	其他	其他	宣告	计提		

		投资	投资	法下 确认 的投 资损 益	综合 收益 调整	权益 变动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一、合营企业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9,580,253.01			21,901,513.15			7,661,513.98				53,820,252.18
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公司	194,817,109.08			21,499,098.09							216,316,207.17
小计	234,397,362.09			43,400,611.24			7,661,513.98				270,136,459.35
二、联营企业											
鞍钢国贸营港有限公司	215,944,830.33			4,968,557.03							220,913,387.36
营口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5,274,690.66			42,856,541.66							308,131,232.32
小计	481,219,520.99			47,825,098.69							529,044,619.68
合计	715,616,883.08			91,225,709.93			7,661,513.98				799,181,079.0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37,857,852.08	1,965,648,987.21	2,554,485,628.61	1,604,767,538.65
其他业务	260,989,637.94	164,318,298.53	333,895,493.73	258,961,856.46

合计	2,998,847,490.02	2,129,967,285.74	2,888,381,122.34	1,863,729,395.11
----	------------------	------------------	------------------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79,842.91	23,565,812.1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225,709.93	-37,627,610.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9,405,552.84	-14,061,798.2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01,180.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1,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19,878.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868.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98,32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0,813.12	
合计	-482,258.8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19,878.77	公司之子公司矿石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贸）签订的[2017]辽72执99号《执行和解协议》，就货损纠纷事宜达成和解，矿石公司最终赔付中铁物贸1,450.00万元，本项目金额为本公司计提之预计负债金额与实际赔偿金额之间的差额。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564	0.0827	0.0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10	0.0828	0.08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和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